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6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	5
问题二：	8
问题三：	13
问题四：	37
问题五：	44
问题六：	55
问题七：	60
问题八：	75
问题九：	84
问题十：	99
问题十一：	103
问题十二：	109
问题十三：	111
问题十六：	125
问题十七：	139
问题十九：	141
问题二十：	146
问题二十一：	148
问题二十六：	160
问题二十九：	168
问题五十：	190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年11月28日，慧聪国际将价值1.211万元的实物资产、华夏邓白氏将价值2.789万元的实物资产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各自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2009年2月5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以货币出资1,911,999元，实物出资40,000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2）该等实物资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作价是否公允，出资后是否减值、闲置，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瑕疵，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1、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明细、构成、来源及评估情况

2009年1月10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002号），确认华夏邓白氏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2.789万元，该等电子设备的明细、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来源
1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2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3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4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5	NoteBook（笔记本电脑）	IBM	华夏邓白氏购置

2009年1月10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005号），确认慧聪国际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1.211万元，该等电子设备的明细、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来源
1	笔记本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2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3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4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5	笔记本	戴尔	慧聪国际购置
6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7	台式机	联想	慧聪国际购置
8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9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0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1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2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3	笔记本	IBM R40E	慧聪国际购置
14	笔记本	联想 E200D	慧聪国际购置
15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6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7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8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19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20	台式机	兼容	慧聪国际购置

2、 出资人是否享有所有权、是否属于有权出资

根据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鑫正评报字[2009]第002号、鑫正评报字[2009]第005号《评估报告书》及其内附分别由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提供的电子设备购置发票，上述电子设备均为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自行购置，华夏邓白氏及慧聪国际享有上述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有权出资。

3、 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8年11月28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2.789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1.211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9年2月5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9]验字A000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5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95.1999万元，其中慧聪国际于2009年1月10日以电子设备出资1.211万元，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已于2008年11月28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华夏邓白氏于2008年12月3日以货币出资60万元、于2009年1月10日以电子设备出资2.789万元，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已于2008年11月28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已依法履行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义务。

（二） 该等实物资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作价是否公允，出资后是否减值、闲置，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瑕疵，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邓白氏慧聪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服务，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出资的上述电子设备作为邓白氏慧聪运营与业务服务中的办公设备使用。

2009年1月10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002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华夏邓白氏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2.789万元。2009年1月10日，北京新鑫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9]第005号），以2008年12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慧聪国际委托评估的

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211 万元。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对邓白氏慧聪的出资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电子设备在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作为出资投入邓白氏慧聪后即作为办公设备使用，不存在减值和闲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该等设备使用寿命已陆续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电子设备。

综上，本所认为，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用作出资邓白氏慧聪的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并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手续，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瑕疵。

问题二：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邓白氏慧聪/资道有限之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了不相一致的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位股东有权享有的利润应依据股权比例来计算并分配，公司资产按照股东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来分配。为使工商部门备案的股东出资额与股权比例一致，2014 年 9 月，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72.697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对该等事项予以认可，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3）请说明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在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股东郭凡生的访谈，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虽然慧聪国际出资金额较小，但其向邓白氏慧聪输入了与大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人才、市场及客户资源。经各股东协商一致，2009年7月27日，邓白氏国际、慧聪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邓白氏国际的股权比例为31.75%，华夏邓白氏的股权比例为28.25%，慧聪国际的股权比例为40%。

2、 上述情形的设立及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7月27日，邓白氏慧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7日，股东邓白氏国际、慧聪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邓白氏国际的股权比例为31.75%，华夏邓白氏的股权比例为28.25%，慧聪国际的股权比例为40%，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9年9月29日，邓白氏慧聪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邓白氏慧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慧聪国际	1.211	0.5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2	邓白氏国际	180	73.77%	31.75%
3	华夏邓白氏	62.789	25.73%	28.25%
合计		244	1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上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在公司章程中就分红、优先认购增资以及表决权行使的比例作出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约定。邓白氏慧聪的相关公司章程均已经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且已经适当签署，并就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在主管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所认为，邓白氏慧聪股东上述在公司章程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对该等事项予以认可，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演变情况及相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演变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
2011 年 8	慧聪国际将其所持邓白	股东在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

时间	股东演变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比例的约定
月	氏慧聪 40% 的股权转让给慧聪投资	如下：邓白氏国际 31.75%；华夏邓白氏 28.25%；慧聪投资 40%
2011 年 11 月	华夏邓白氏将其所持邓白氏慧聪 28.25% 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邓白氏国际将其所持邓白氏慧聪 31.75% 的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	股东在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60%；慧聪投资 40%
2012 年 10 月	慧聪投资将其所持资道有限 9.715% 的股权转让给良知正德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69.715%；慧聪投资 30.285%
2012 年 11 月	上海琢朴以 787 万元现金认缴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860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资道有限 21% 股权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55.075%；慧聪投资 23.925%；上海琢朴 21.00%
2013 年 1 月	湖南文旅出资 4,050 万元，认购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资道有限 15% 股权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46.81%；慧聪投资 20.34%；上海琢朴 17.85%；湖南文旅 15.00%
2013 年 5 月	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资道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7.267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湖南文旅	股东在资道有限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如下：良知正德 44.81%；慧聪投资 20.34%；上海琢朴 17.85%；湖南文旅 1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新增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的历次股东会均有效召开并形成决议，相关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均已经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且已经适当签署，并就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在工商主管政府部门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新增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均确认，认可上述邓白氏慧聪及资道有限各股东在公司章程

中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约定，其在股东会表决、分红及其他股权行使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 请说明良知正德将其持有发行人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2014年9月1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2.6976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以使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2014年9月1日，资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72.6976万元出资转让给慧聪投资；同意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慧聪投资以货币出资72.6976万元、以实物出资1.211万元，良知正德以货币出资160.0351万元、以实物出资2.789万元，上海琢朴以货币出资64.8608万元，湖南文旅以货币出资61.7721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慧聪投资及良知正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良知正德入股邓白氏慧聪时即认可邓白氏慧聪各股东就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做出不一致的约定，考虑到资道有限后续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安排，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完成了上述出资转让，资道有限于2014年10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调整为一致，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均确认其所持资道有限的股权真实、清晰有效，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税务风险出具承诺函，“2014年9月1日，良知正德与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良知正德将其持有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慧辰资讯前身）72.6976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转让系无偿转让，是为了调整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保持一致，不涉及实际权益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良知正德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良知正德进行补缴税款的任何通知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

如良知正德在任何时候因上述无偿转让事项被要求补缴相关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税款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良知正德及慧辰资讯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资道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出资转让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交易双方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资转让主要是为了调整资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保持一致，不涉及实际权益转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问题三：

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年12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2017年12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对上述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挂牌期间除 2016 年 5 月 4 日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400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比对，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和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的差异具体如下：

1、 非财务数据部分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2016年主要客户	<p>(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774,685.24元，占比4.89%；</p> <p>(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0,038,699.17元，占比3.32%；</p> <p>(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8,890,174.87元，占比2.94%；</p> <p>(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7,435,978.87元，占比2.46%；</p> <p>(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7,119,431.44元，占比2.36%</p>	<p>(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57.24万元，占比4.79%；</p> <p>(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457.24万元，占比4.79%；</p> <p>(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87.64万元，占比4.56%；</p> <p>(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1,258.42万元，占比4.14%；</p> <p>(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003.87万元，占比3.30%</p>	<p>(1) 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p> <p>(2)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p>
2	2016年主要供应商	<p>(1)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827,726.18元，占比3.55%；</p> <p>(2) 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731,160.38元，占比3.48%；</p> <p>(3) 深圳资鉴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111,896.40元，占比3.02%；</p>	<p>(1)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97.26万元；武汉奥普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87.31万元；湖北英奥资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89.45万元，合计占比10.57%；</p> <p>(2) 北京思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5.28万元，占比4.19%；</p> <p>(3) 深圳资鉴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3.53万</p>	<p>(1) 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p> <p>(2)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p>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p>(4) 北京思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为 4,012,029.99 元, 占比 2.95%;</p> <p>(5) 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为 3,011,852.00 元, 占比 2.22%</p>	<p>元, 占比 4.17%;</p> <p>(4) 鄂尔多斯市正奇能源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63.13 万元, 占比 2.59%;</p> <p>(5) 济南人和市场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为 246.73 万元, 占比 2.43%</p>	
3	关联交易	<p>(1) 2016 年度, 慧辰资讯与关联方慧思拓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慧思拓向慧辰资讯提供劳务, 发生额为 1,125,994.53 元;</p> <p>(2) 2016 年度, 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532,528.30 元</p>	<p>(1) 2016 年度, 慧辰资讯与关联方慧思拓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慧辰资讯向慧思拓提供劳务, 发生额为 6 万元; 慧思拓向慧辰资讯提供劳务, 发生额为 103.92 万元;</p> <p>(2) 2016 年度, 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500.54 万元</p>	<p>(1) 统计口径和范围不一致;</p> <p>(2)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p>
4	员工人数	2016 年期末在职员工总计 433 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32 人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重复计算变动工作地人员 1 名,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更正
5	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	2016 年年度, 慧辰资讯研发投入金额 2,062.71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3%	2016 年年度, 慧辰资讯研发投入金额 1,112.88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	参与研发的人员口径差异
6	应收账款前五名	<p>(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805.28 万元, 占比 5.65%;</p> <p>(2) 欧莱雅 (中国) 有</p>	<p>(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805.28 万元, 占比 8.65%;</p> <p>(2) 欧莱雅 (中国) 有限</p>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称及金额不同	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57.12 万元，占比 3.9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6.69 万元，占比 3.83%；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50.26 万元，占比 3.16%； (5)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97.11 万元，占比 2.7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3.18 万元，占比 5.30%；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51.26 万元，占比 4.8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91.51 万元，占比 4.21%； (5)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应收账款 369.51 万元，占比 3.97%	
7	慧思拓披露净资产和净利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思拓净资产为 7,075,373.26 元，净利润为 -1,519,794.40 元（经审计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思拓的净资产为 6,460,870.8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591,684.05 元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变更
8	与数猿科技的合作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公司委托北京数猿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青域敦行基金环保、能源行业市场咨询业务，金额为 777,165.92 元	未披露	合同执行方发生变更

2、 财务数据部分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主要差异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	-----------------	-----------	------

应收账款	9,133.09	13,793.39	-4,660.30
预付款项	216.07	37.40	178.68
其他应收款	882.30	884.45	-2.15
存货	1,167.47	-	1,167.47
其他流动资产	502.40	19.35	483.05
长期股权投资	139.49	177.49	-38.00
商誉	2,148.17	2,582.42	-4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	93.10	-18.79
应付账款	6,947.40	3,785.21	3,162.19
预收款项	641.97	477.04	164.93
应付职工薪酬	697.65	193.87	503.78
应交税费	900.44	1,390.28	-489.84
其他应付款	28,613.63	27,627.64	98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	—	22.50
资本公积	8,431.49	6,389.64	2,041.86
减：库存股	-757.48	—	-757.48
其他综合收益	9.48	28.13	-18.65
盈余公积	—	227.96	-227.96
未分配利润	-134.43	7,958.71	-8,093.14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30,404.57	30,210.52	194.05
营业成本	19,069.20	13,595.35	5,473.85
销售费用	4,481.43	7,273.16	-2,791.73
管理费用	3,380.77	4,773.54	-1,392.77
财务费用-净额	-137.98	-126.76	-11.22
资产减值损失	90.81	139.50	-48.69
投资收益	255.62	293.82	-38.20
所得税费用	825.89	1,044.92	-219.03

净利润	2,045.47	3,936.55	-1,891.08
-----	----------	----------	-----------

造成上述的差异事项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的收入确认原则系按照合同执行期间分摊合同收入；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获取项目的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12,858,438.02 元。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于 2015 年一次性进费用，并未对预计回购计划预提负债；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限制服务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回购计划预提相应负债。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8,555,912.5 元。

(3) 跨期费用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 2015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于 2016 年计入费用；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费用。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将 2016 年定增所支付的费用于 2017 年计入费用；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定增相关发生时计入费用。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的职工奖金入账时间为实际发放时间；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末根据预计的奖金情况予以计提。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1,085,214.93 元。

(4) 与投资行为相关的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并未对投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对赌条款进行会计处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投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对赌条款进行了评估，并确认了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

上述事项导致调整 2016 年净利润金额为 571,900.00 元。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报表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所使用的联营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申报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联营公司的审定财务报表确认处置损益 2,589,618.53 元。

(5) 错账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对暂估成本的计提依据并不充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暂估成本进行了冲回，并在收入跨期中一并调整，及其他因为操作失误所做的调整。

(6) 处置子公司的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对处置子公司的合并报表的编制存在错误；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处置子公司的损益进行调整。

(7) 与利润相关的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调整所得税和盈余公积。

上述事项的调整导致了净资产的变动-7,0553,584.85 元。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有限合伙企业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有限合伙企业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有限合伙企业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有限合伙企业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9	江苏一带一路 基金	155.642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有限合伙企业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有限合伙企业
15	永新县双贇	107.5256	1.93%	有限合伙企业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有限合伙企业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有限合伙企业
18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有限合伙企业
19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资)
20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有限合伙企业
21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有限合伙企业
22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有限合伙企业
23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24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之贵	19.4552	0.35%	有限合伙企业
26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有限合伙企业
27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有限合伙企业
28	达鼎财兴	8.5000	0.15%	有限合伙企业
29	容和投资	0.3892	0.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均是本合伙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且上述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良知正德	根据良知正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良知正德出具的承诺，良知正德系由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良知正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良知正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慧聪投资	根据慧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慧聪投资出具的承诺，慧聪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慧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慧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上海琢朴	根据上海琢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琢朴出具的承诺，上海琢朴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琢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27），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1）。
5	宁波信厚	根据宁波信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宁波信厚出具的承诺，宁波信厚系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宁波信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聚行知出具的承诺，聚行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聚行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金石灏纳	根据金石灏纳提供的相关资料，金石灏纳已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 http://ba.amac.org.cn ）完成备案。
8	聚合润邦	聚合润邦已于2016年5月19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6）。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524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62）。
10	承合一	承合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承合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珠海乾亨	珠海乾亨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071）。
12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153）。
13	东证周德	东证周德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4371），东证周德之基金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853）。
14	上海越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越日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永新县双贇	根据永新县双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永新县双贇出具的承诺，永新县双贇系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永新县双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宁波招银	宁波招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2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76）。
17	北京金睿富	北京金睿富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9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65）。
18	上海汇盼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上海汇盼出具的承诺，上海汇盼系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海汇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9	华图宏阳	根据华图宏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图宏阳出具的承诺，华图宏阳系由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华图宏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华图宏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	天世汇通	天世汇通已于2019年3月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U43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80）。
21	盈科鸿运	盈科鸿运已于2016年10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1278），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22	新余天鹰	新余天鹰已于2016年3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4349），其基金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66）。
23	佰能电气	根据佰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佰能电气出具的承诺，佰能电气系由股东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等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佰能电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佰能电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4	浙江景裕	浙江景裕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82）。
25	德之贵	德之贵已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编号为 S6480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86）。
26	前海青蓝润成	前海青蓝润成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13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九思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36）
27	达鼎盛业	达鼎盛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36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8	达鼎财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29	容和投资	根据容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容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容和投资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股东自筹资金，容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认为，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 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宁波信厚、聚行知、承合一、永新县双贻、上海汇盼、华图宏阳、佰能电气、容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湖南文旅、金石灏纳、聚合润邦、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三峡金石、东证周德、宁波招银、北京金睿富、天世汇通、盈科鸿运、新余天鹰、德之贵、前海青蓝润成、达鼎盛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珠海乾亨、浙江景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良知正德	17	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	慧聪投资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股东
3	上海琢朴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合伙人
4	湖南文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宁波信厚	3	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合伙人
6	聚行知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7	金石灏纳	1	已备案私募产品
8	聚合润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承合一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11	珠海乾亨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三峡金石	1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直投资基金
13	东证周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上海越日	5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1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1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限合伙人2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出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有限合伙人3为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2名自然人
15	永新县双贛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合伙人
16	宁波招银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倪学进	1	自然人
18	北京金睿富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上海汇盼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合伙人
20	何世琼	1	自然人
21	华图宏阳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2	天世汇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3	盈科鸿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新余天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佰能电气	1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26	浙江景裕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7	德之贵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前海青蓝润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刘蓉蓉	1	自然人
30	达鼎盛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达鼎财兴	4	穿透后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廖斌、章锋、卢光宇,共计4名合伙人
32	容和投资	2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	62	—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62名,未超过200人。

(六) 2017年12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及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3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163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729.07万元。

2018年5月3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164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10.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拟向上海汇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592,537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 49%的股权；拟向上海睿兮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75,256 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25,317,269.8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翰 49%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汇知意德、上海瑞翰 100%控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慧辰资讯、上海汇兮、张兴宇与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将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 592,537 股股份和支付 7,890,144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汇知意德 49%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 日，上海睿兮与瑞丽市双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瑞丽市双贇。

2018 年 8 月 10 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手方由上海睿兮变更为瑞丽市双贇。

2018 年 8 月 13 日，慧辰资讯、瑞丽市双贇、徐贇及上海瑞翰签署《关于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丽市双贇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63.40792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531.72698 万元。

慧辰资讯本次新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共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1,667,7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汇兮	592,537	15,228,200.9
2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27,634,079.2

2019年6月6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34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0日，汇知意德49%的股权和上海瑞翰49%的股权已经转移予慧辰资讯。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辰资讯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人民币1,667,793.00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慧辰资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05,882.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5,705,88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70.588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650.3750	11.6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8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19	何世琼	50.0000	0.90%
20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1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2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3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4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5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6	德之贵	19.4552	0.35%
27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8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29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0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2、 2019年1月，慧辰资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日，上海琢朴和刘蓉蓉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185,185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25.7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蓉蓉，转让价款为475.9254万元。

2018年12月2日，上海琢朴和倪学进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650,000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25.7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学进，转让价款为1,670.5万元。

2018年12月18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赞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兮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2019年1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108682894987G 的《营业执照》。

3、 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慧辰资讯的 592,537 股股份以每股 25.7 元、总价 15,228,2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辰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30.17%
2	慧聪投资	682.75000	12.26%
3	上海琢朴	566.8565	10.18%
4	湖南文旅	375.0000	6.73%
5	宁波信厚	267.0817	4.79%
6	聚行知	250.8300	4.50%
7	金石灏纳	194.5525	3.49%
8	聚合润邦	155.6420	2.79%
9	江苏一带一路基金	155.6420	2.79%
10	承合一	124.1700	2.23%
11	珠海乾亨	116.7315	2.10%
12	三峡金石	116.7315	2.10%
13	东证周德	116.7315	2.10%
14	上海越日	116.0000	2.08%
15	永新县双贇	107.5256	1.93%
16	宁波招银	77.8210	1.40%
17	倪学进	65.0000	1.17%
18	北京金睿富	60.0000	1.08%
19	上海汇盼	59.2537	1.06%
20	何世琼	50.0000	0.90%
21	华图宏阳	38.5308	0.69%
22	天世汇通	33.0000	0.59%
23	盈科鸿运	21.50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4	新余天鹰	20.7000	0.37%
25	佰能电气	20.0000	0.36%
26	浙江景裕	19.5000	0.35%
27	德之贵	19.4552	0.35%
28	前海青蓝润成	19.0000	0.34%
29	刘蓉蓉	18.5185	0.33%
30	达鼎盛业	12.8000	0.23%
31	达鼎财兴	8.5000	0.15%
32	容和投资	0.3892	0.01%
合计		5,570.5882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问题四：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多次增资或股份转让。

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贇、倪学进、刘蓉蓉、上海汇盼，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汇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汇兮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根据上海汇兮注销前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CP84W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272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汇兮注销前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汇兮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
	合计	—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汇兮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兴宇	51022919761020****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29号302室

（2）永新县双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贇工商登记档案，永新县双贇现持有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3102MA6N93T78Q的《营业执照》，永新县双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新县双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永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贇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8日至2068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及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新县双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永新县双贇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贇	普通合伙人	76	76%
2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
	合计	—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贇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永新县双贇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徐贇	32011319771004****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900 弄 34 号 204 室

(3) 倪学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股东倪学进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倪学进	32112319530825****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长江路 12 号 1 幢 404 室

(4) 刘蓉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股东刘蓉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刘蓉蓉	37020319551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83 号 206 户

(5) 上海汇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盼工商登记档案，上海汇盼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KHB0K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39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兴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汇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汇盼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宇	普通合伙人	8.75	87.50%
2	古梅新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合计		—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盼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汇盼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兴宇	51022919761020****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29 号 302 室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新股东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8年 11月	上海汇兮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上海汇兮、永新县双贇分别作为交易对手方取得发行人股份	25.7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永新县双贇			
2019年 1月	倪学进	上海琢朴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倪学进、刘蓉蓉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5.7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增价格，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刘蓉蓉			
2019年 2月	上海汇盼	上海汇盼与上海汇兮均系张兴宇控制的企业，张兴宇基于持股主体调整考虑，由上海汇盼受让上海汇兮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5.7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增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关上述股东入股慧辰资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8、2018年11月，慧辰资讯第四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19、2019年1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20、2019年2月，慧辰资讯股权转让”所述。

根据慧辰资讯、上海汇兮、张兴宇与汇知意德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上海睿兮与瑞丽市双贇（于2018年9月更名为永新县双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慧辰资讯、瑞丽市双贇、徐贇及上海瑞翰签署《关于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购买协议》，上海琢朴分别与刘蓉蓉、倪学进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有关股权变动方已合法签署了上述股权购买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永新县双贇、上海汇盼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机构、本机构的出资人/股东、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机构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倪学进、刘蓉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汇兮注销前普通合伙人张兴宇的访谈，其确认，“本人为上海汇兮注销前的普通合伙人，目前本人为慧辰资讯股东上海汇盼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汇兮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汇兮已注销；永新县双贇、上海汇盼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倪学进、刘蓉蓉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五：

2008年，慧辰资讯初始设立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出资。2011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为境外上市公司慧聪网、邓白氏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

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2011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邓白氏慧聪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有关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邓白氏慧聪、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及退出邓白氏慧聪时，邓白氏慧聪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2008年11月，邓白氏慧聪设立”、“2、2009年2月，邓白氏慧聪实收资本增加”、“3、2009年7月，邓白氏慧聪章程修订”、“4、2011年8月，邓白氏慧聪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2011年11月，邓白氏慧聪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2、慧聪国际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慧聪国际为慧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慧聪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的下属公司，慧聪集团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1)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HC Group Inc. 慧聪集团有限公司 (the Company)（下称“公司”）为依法成立之豁免公司，于开曼群岛存续并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注册处”）具有良好资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所有所需的权力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就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会违反：(i)公司的章程和组织大纲；或(ii)任何开曼群岛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

公司就批准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文件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需要向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取得任何同意、许可、审批、授权或豁免。

无需为确保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在开曼群岛法院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而需要将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在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备案或者记录。

截止我们检查法庭令状和其他起诉程序（“法庭令状”）之前一天营业结束，根据我们对于法庭令状的查询，开曼群岛并无针对公司不利的未决诉讼，亦无要求公司清盘的申请或法令。”

(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慧聪集团”)（前称“慧聪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北京慧辰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章程及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备案）审核表，北京慧辰由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邓白氏国际”）、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夏邓白氏”）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共同出资设立（“该设立事项”）。

根据慧聪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当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慧聪集团的附属公司慧聪国际出资成立北京慧辰构成慧聪集团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慧聪集团已就该设立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

根据北京慧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的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27 日由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的新公司章程，北京慧辰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如下：慧聪国际 40%，邓白氏国际 31.75%，华夏邓白氏 28.25%（“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由于慧聪集团于该设立事项的公告及通函中已行披露慧聪集团最终将于北京慧辰占有 40% 权益，故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非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下需再次披露的事项。如慧聪集团认为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对其股东而言属重要事项，慧聪集团可以自愿披露的方式发布公告以披露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慧聪集团并无就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进行公告，而由于本所无法确定慧聪集团决定不就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进行公告的原因，因此本所不就此发表任何意见。

根据慧聪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公告、通函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慧聪国际出售北京慧辰的 40% 股份（“该出售事项”）构成慧聪集团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由于买方当时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分别拥有 50% 权益，而当时郭凡生先生为慧聪集团的执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东、郭江先生为慧聪集团的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买方属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因此，该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规定构成慧聪集团的关连

交易，须遵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项下（其中包括）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慧聪集团董事批准（其中包括）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为买方的股东，因此在该出售事项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独立股东一致通过批准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当时为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故按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慧聪集团已就该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发布公告及通函的方式作出披露。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及香港破产管理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有关慧聪集团的诉讼及破产查册记录，不存在关于该设立事项、该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及该出售事项的针对慧聪集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记录，也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损害慧聪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记录。”

3、 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所属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投资时起至退出邓白氏慧聪期间，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均为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以下简称 DBI）的下属独资或合资公司，DBI 为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其股份在纽交所上市，以下简称 D&B）的子公司。

针对“邓白氏国际、华夏邓白氏与慧聪国际共同投资设立慧辰资讯前身邓白氏慧聪、邓白氏慧聪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以及邓白氏国际与华夏邓白氏分别出售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的股权”涉及的 D&B 和 DBI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美国律师出具《备忘录》如下：

“II. 邓白氏慧聪成立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其下属公司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与慧聪国际共同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以下简称“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的交易，该公司应获得公司内部的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查阅我们通过 EDGAR 检索的 D&B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以下简称“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表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违反了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 DBI 当时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在其 2008 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了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事项进行任何信息披露。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产生的或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

东因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而产生的或与出资成立邓白氏慧聪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 & B 的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III. 股权变更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邓白氏慧聪股东的股权变更事项（以下简称“股权变更”）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股权变更的交易，该公司应获得公司内部的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有关股权变更违反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任何 DBI 现行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股权变更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未就股权变更进行公开信息披露。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股权变更进行任何公开信息披露。股权变更不属于美国证券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事件，因此，仅在 D&B 自行决定认为此类事件对 D&B 证券持有人具有重要影响时才需要披露。我们无权判断 D&B 决定不披露股权变更的决定是否合理，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上述决定是否违反了美国证券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股权变更产生的或与股权变更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东因股权变更产生的或与股权变更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B 的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IV. 股权转让

1. 合规性

(a) 适用于 D&B 和 DBI 的当时有效的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并未强制要求 D&B 或 DBI 就其下属公司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分别出售其持有的邓白氏慧聪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履行任何特别决策程序。但是，特拉华州法律一般要求，如果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以下统称为“章程文件”）有相关要求的，那么就类似股权转让的交易，该公司均应获得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但鉴于我们没有获得任何 D&B 或 DBI 有关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因此我们无法对 D&B 或 DBI 是否获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内部授权或批准发表意见。

(b) 受限于如上(a)所述，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任何有关股权转让违反了适用于 D&B 或 DBI 的特拉华州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的公开披露信息。

(c) 我们并未获得任何 DBI 现行有效的章程文件，且该等文件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我们无法对股权转让是否违反了 DBI 的章程文件发表意见。

(d) D&B 在 2011 年年报中简要披露了相关中国市场调查合资公司的剥离情况，包括剥离对邓白氏慧聪的间接投资，并在同一年报中将邓白氏慧聪从其子公司名单中删除。DBI 不是上市公司，因此 DBI 无需就股权转让进行任何公开信

息披露。

2. 争议与索赔

(a)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股权转让有关的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公开信息披露。

(b) 经我们查阅 D&B 公开披露文件，我们未发现有关 DBI 和 D&B 的股东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股权转让有关的针对 DBI 或 D&B 提出重大索赔的公开信息披露。”

(二) 2011 年，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1、 慧聪国际和邓白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慧聪国际母公司慧聪集团拟聚焦主业剥离大客户企业服务等边缘业务，故退出邓白氏慧聪。华夏邓白氏、邓白氏国际母公司 D&B 亚太地区业务发展战略发生调整，故退出邓白氏慧聪。慧聪国际、华夏邓白氏和邓白氏国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 良知正德通过受让邓白氏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进行访谈，2011 年 11 月，良知正德受让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持有的邓白氏慧聪股份时，良知正德的股东为赵龙及其配偶。良知正德及赵龙看好邓白氏慧聪从事的大客户企业服务市场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邓白氏慧聪的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自于赵龙及其配偶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发行人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来源于邓白氏、慧聪网

(1) 业务与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邓白氏慧聪与慧聪国际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聪投资执行董事郭凡生进行访谈,邓白氏慧聪设立之初,慧聪国际向邓白氏慧聪输入与提供了与大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人才与市场及客户资源。

(2) 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他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的情形。

(3) 资产

2008年11月11日,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签订了《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邓白氏慧聪设立时,注册资本244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慧聪国际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1.211万元,应于2009年2月10日前全部缴纳;股东邓白氏国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80万元,应于2008年11月6日前缴纳48.8001万元,并应于2009年2月10月前缴纳131.1999万元;股东华夏邓白氏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2.789万元,以现金方式认缴60万元,并应于2009年2月10日前缴纳全部前述出资。

2008年11月28日,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华夏邓白氏将价值2.789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同日,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慧聪国际将价值1.211万元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邓

白氏慧聪，作为认缴邓白氏慧聪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9年2月5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9]验字 A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邓白氏慧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95.1999 万元，其中慧聪国际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1.211 万元，慧聪国际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邓白氏国际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131.1999 万元；华夏邓白氏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设备出资 2.789 万元，华夏邓白氏与邓白氏慧聪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就出资的电子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三） 按照《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进行核查

1、 就上述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及华夏邓白氏对邓白氏慧聪进行出资的事项，有关邓白氏慧聪及相关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具体情形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出资设立发行人、调整股权比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慧聪投资的曾任董事郭江曾任慧聪集团的董事、关联方慧聪投资的现任董事郭凡生目前仍担任慧聪集团的董事，且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两人均为慧聪集团的董事。上述资产转让时，郭江同时为邓白氏慧聪的董事，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慧聪集团董事批准（其中包括）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为买方的股东，因此在该出售事项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根据慧聪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独立股东一致通过批准该出售事项。由于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当时为慧聪集团的关连人士，故按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上述资产转让时，邓白氏慧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D&B 任职的情况未能进行核查。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慧聪集团、D&B 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邓白氏和慧聪国际作为出资投入邓白氏慧聪的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已陆续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等电子设备。

问题六：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汇兮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汇知意德 49%的股权，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向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2018 年 7 月 11 日，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贛。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的议案》，本次收购上海瑞翰 49%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由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新县双贛，股权收购的价格及方式均无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对价是否支付完毕；（3）交易期间，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贛的原因，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永新县双贛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上海瑞翰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及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1、 收购汇知意德

（1） 收购汇知意德的原因

汇知意德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为丰富和扩展汽车领域的市场研究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分两次收购了汇知意德全部股权。

2014年12月27日，慧辰资讯、汇知意德、汇知意德原股东上海汇颂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兴宇签署《关于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51%的股权。同时，上海汇颂承诺汇知意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60万元。此外，各方约定，慧辰资讯将在一定条件下收购汇知意德剩余49%股权，即：（1）如慧辰资讯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慧辰资讯有权在IPO后的合理期间内收购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剩余49%的股份；（2）如慧辰资讯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IPO且上海汇颂选择不行使其回购权，在汇知意德完成业绩承诺期间1,160万元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慧辰资讯有权自行选择是否收购上海汇颂持有的汇知意德剩余49%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的相关财务报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汇知意德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82.69万元、375.35万元、544.89万元，

累计 1,202.93 万元，基本符合发行人的预期及战略规划，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 的股权。

（2） 汇知意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收购汇知意德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

2、 收购上海瑞翰

（1） 收购上海瑞翰的原因

上海瑞翰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为丰富和扩展 CRM 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分两次收购了上海瑞翰全部股权。

2016 年 1 月，慧辰资讯、上海睿兮、吴安敏、潘敏、上海瑞翰和徐贇签署《关于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51% 的股权转让给慧辰资讯，转让价格为 2,142 万元。同时，上海睿兮、吴安敏承诺上海瑞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5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50 万元。此外，各方约定，2018 年 3 月 31 日后，慧辰资讯有权继续收购上海瑞翰剩余 49%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翰的相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瑞翰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67.14 万元、988.64 万元，累计 1,755.78 万元，虽然较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距，但考虑到上海瑞翰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未来发展预期较好，且契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上海瑞翰剩余 49% 的股权。

(2) 上海瑞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瑞翰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收购上海瑞翰有利于公司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翰的业务协同。

(二)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对价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交易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收购事项	定价依据	作价公允性	对价支付情况
2018年6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49%股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163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知意德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729.07万元（收益法）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汇知意德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311.83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备公允性	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8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翰49%股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164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0,810.97万元（收益法）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上海瑞翰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295.13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备公允性	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均系参照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

双方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相关股份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 交易期间，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的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贇的原因，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永新县双贇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翰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瑞翰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海睿兮和永新县双贇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徐贇，其拟通过有限合伙主体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故于 2018 年 7 月将上海睿兮持有的上海瑞翰 49%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睿兮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上海睿兮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睿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贇	45	45%
2	李双	35	35%
3	李庆洋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新县双贇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合伙协议及永新县双贇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股权转让时，永新县双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贇	普通合伙人	76	76%
2	李双	有限合伙人	24	24%
合计		—	100	100%

根据上海睿兮、永新县双贇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贇的上述

股东/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贇实际控制人徐贇进行访谈，上海睿兮及永新县双贇的上述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上海睿兮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翰 49% 股权转让给永新县双贇及发行人收购永新县双贇持有的上海瑞翰 49% 股权的交易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出售和收购。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1）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惠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2）除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慧思拓的原因，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1、 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前，发行人进行了产业链布局，参股或控股了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互补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企业进行了适度调整，出售了慧思拓 32.5% 股权、上海慧骋 51% 股权、广州威纳 30% 股权、数猿科技 19% 股权，收购了慧经知行剩余 35% 股权、信唐普华 48% 股权、汇知意德剩余 49% 股权及上海瑞翰 100% 股权。发行人出售/收购该等资产的进程及该等出售/收购发生之时，该等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售/收购进程	出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
1	慧思拓	2014 年 1 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持股 51.5%；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思拓 19%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思拓的总资产为 21,952,019.57 元，净资产为 6,460,870.86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591,684.05 元（经审计）。
2	上海慧骋	2015 年 2 月上海慧骋设立，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1%；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慧骋 51%。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上海慧骋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慧骋总资产为 9,795,137.62 元，净资产为 4,822,053.6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60,064.43 元（经审计）。
3	广州威纳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广州威纳 30%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出售广州威纳 30%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广州威纳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威纳总资产为 2,150,956.11 元、净资产为 234,130.65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6,119.23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威纳总资产为 9,053,694.57 元、净资产为 6,031,496.72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14,022.96 元（经审计）。
4	数猿科技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数猿科技 19% 的股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数猿科技 19%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猿科技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猿科技总资产 110,811.94 元、净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售/收购进程	出售/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
			-417,938.13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1,808,829.69（未经审计）。
5	慧经知行	2014 年 8 月慧经知行设立，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5%；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慧经知行剩余 35% 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慧经知行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经知行的总资产为 58.29 万元，净资产为 49.96 万元，2015 年度，慧经知行的净利润为-123.78 万元（经审计）。
6	信唐普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信唐普华 48%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信唐普华 48%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总资产为 5,936,022.8 元、净资产为-376,962.3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782,732.51 元（经审计）。
7	汇知意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 51% 的股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汇知意德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知意德总资产为 36,851,731.74 元、净资产为 18,244,192.6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454,115.89 元（经审计）。
8	上海瑞翰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翰 51% 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翰剩余 49% 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瑞翰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翰总资产为 4,902,478.28 元、净资产为 3,191,592.82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184,268.54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翰总资产为 34,892,549.49 元、净资产为 20,815,582.5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087,933.95 元（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购及出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出售和收购的原因、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关于慧思拓 32.5%	2014 年 1 月持有	发行人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看好舆情监测服务业务，且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优势，拓尔思拥有技术
-------------	--------------	---

的 股 权	51.5%股权原因/背景	和系统优势，故经二者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慧思拓。2014年1月，慧思拓设立，发行人股权比例为51.5%，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8.5%。
	2016年8月出售32.5%股权原因/背景	慧思拓一直从事舆情监测服务业务，考虑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对该类业务的长期需求，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及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稳定合作，发行人保留部分慧思拓股权，慧思拓团队也希望借助股权关系强化与慧辰资讯的合作关系，故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出售慧思拓32.5%的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有舆情监测服务的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后向慧思拓采购该等服务。
关于上海慧聘51%的股权	2015年2月持有51%股权原因/背景	发行人看好大数据的整合、利用和开发业务，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故发行人与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共同设立上海慧聘，并拟将上海慧聘打造为一家中国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和商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7年10月出售51%股权原因/背景	上海慧聘主要业务为面向娱乐、餐饮与酒店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上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的研发，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由于发行人与上海慧聘的管理团队（即少数股东）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分歧，且上海慧聘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不及预期，故发行人出售了上海慧聘51%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慧聘主要面向娱乐、餐饮与酒店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大数据上的整合与应用系统的研发服务。发行人控股上海慧聘期间，发行人部分客户有此类服务需求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上海慧聘采购该等服务。同时，上海慧聘有时依靠发行人整体品牌效应及市场影响力开拓其业务。
关于广州威纳30%的股权	2017年8月收购30%股权原因/背景	广州威纳主要从事基于用户体验的网站和app UIUE设计业务，发行人看中广州威纳的未来发展前景，且广州威纳的页面设计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可相互融合，故发行人收购其30%股权。
	2018年12月出售30%股权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广州威纳及张翼、张科峰、张淑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广州威纳30%的股权。同时，张翼、张科峰、张淑玲承诺广州威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2万元、700万元、980万元。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80%，发行人有权要求张翼回购发行人已取得的广州威纳3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实缴增资款+发行人实缴增资款*10%*获得股权年限-股息和

		<p>红利（如有）。</p> <p>广州威纳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且根据出售时的预期，广州威纳 2018 年也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因此，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威纳 30% 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张翼。</p>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广州威纳主要从事基于用户体验的网站和 app UIUE 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发行人参股广州威纳期间向其推荐了部分客户。</p>
关于数猿科技 19% 股权	2017 年 8 月收购 19% 股权原因/背景	<p>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通过数据猿的公众号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发行人看好创新媒体的发展，但考虑到该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战略核心，故经协商，发行人以参股的方式持有数猿科技 19% 的股权。</p>
	2019 年 6 月出售 19% 股权原因/背景	<p>由于发行人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与其创始团队协商后出售其股权。</p>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p>
收购慧经知行 35% 股权	收购原因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经知行的总资产为 582,900.59 元、净资产为 499,561.0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237,954.87 元（经审计）。</p> <p>慧经知行主要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符合发行人发展布局，但当时经营未达少数股东预期，故少数股东退出，发行人收购了慧经知行剩余 35% 股权，慧经知行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p>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在发行人非全资控股慧经知行期间，慧经知行的主要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自少数股东马京华退出后，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发行人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p>
收购信唐普华 48% 的股权	收购原因	<p>信唐普华主要为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及数据分析业务，围绕信息惠民、安全生产、民政和公安四大业务线形成了经营“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p>

		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契合度高。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及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积累，收购了信唐普华 48%的股权。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唐普华以智慧城市和政府大数据作为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可细分为产品销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其中业务及客户资源方面，慧辰资讯可借助信唐普华在政府领域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技术、经验、资源等优势，将业务范围由商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延伸至政府领域，扩大当前业务线与目标客户群体；技术方面，随着客户对大数据需求的不断提升与细化，双方不断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与力度，交易完成后双方可进行技术交流与互补。
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	收购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之“（一）之 1、（1）收购汇知意德的原因”的回复。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
收购上海瑞翰 100%股权	收购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之“（一）之 2、（1）收购上海瑞翰的原因”的回复。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瑞翰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翰的业务协同。

2、 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慧思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信唐普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全部收购信唐普华 100%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基于收益判断及商业考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契合度高，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及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积累，但其未来发展、业务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故发行人决议暂不收购信唐普华全部股权，只收购其 48%的股权，以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增强在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客户方面的资源及优势。发行人在相关股权购买协议中与信唐普华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继续投入业务，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收购信唐普华剩余 52%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慧思拓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慧思拓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慧思拓一直从事舆情监测服务业务，考虑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对该类业务的长期需求，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及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稳定合作，发行人保留部分慧思拓股权，慧思拓团队也希望借助股权关系强化与慧辰资讯的合作关系，故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出售慧思拓 32.5% 的股权。

3、 该等资产出售和收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系因慧思拓、上海慧骋、广州威纳、数猿科技经营不及预期或与少数股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而出售了相应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出售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该等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出售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金额	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	占比
慧思拓	1,524.08	31,655.83	4.81%	2,227.19	36,022.71	6.18%	11.04	3,567.75	0.31%	55.38	6,321.57	0.88%
广州威纳	1,108.06		3.50%	1,617.14		4.49%	99.42		2.79%	87.96		1.39%
上海慧聘	—		—	—		—	—		—	—		—
数猿科技	343.98		1.09%	170.60		0.47%	-3.40		-0.10%	-34.37		-0.54%

注：发行人原持有上海慧聘 51% 股权，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上海慧聘 51%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佳，因此无 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上述资产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很低，该等资产出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因该等资产出售而发生重大变化。

(2) 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信唐普华、汇知意德、上海瑞翰、慧经知行均属于数据分析、市场调查、信息服务领域内的企业，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对于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质量与竞争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该等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 收购信唐普华 48% 股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宁波信厚发行不超过 267.0817 万股（含 267.0817 万股）股份受让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 48% 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信唐普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629.39	4.19%	4,599.53	6.74%
净资产	1,748.14	3.45%	3,092.50	5.71%
营业收入	3,090.62	9.76%	3,992.91	11.08%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202.74	5.68%	680.25	10.76%

注：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信唐普华 48% 股权，2017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信唐普华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收购信唐普华 48% 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信唐普

华主要为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及数据分析业务，围绕信息惠民、安全生产、民政和公安四大业务线形成了经营“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信唐普华业务与大数据相关，且拟进一步转型大数据，同时拥有较好客户资源，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收购信唐普华 48% 股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收购慧经知行 35% 股权

2016 年 5 月，慧辰资讯受让马京华持有的慧经知行前身北京慧聪资道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经知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慧经知行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慧经知行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15.81	0.03%	115.54	0.18%
净资产	15.77	0.12%	15.59	0.03%
营业收入	1.51	0.00%	31.46	0.10%
净利润	-34.19	-1.67%	-0.18	-0.01%

由上表可知，慧经知行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收购慧经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收购汇知意德 49% 股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上海汇颂所持汇知意德股份的方式取得汇

知意德 51%的股份。2018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汇知意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汇知意德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汇知意德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4,385.93	6.43%
净资产	2,231.67	4.12%
营业收入	4,563.34	12.67%
净利润	407.25	6.44%

汇知意德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据分析服务，本次收购汇知意德剩余 49%股权后，汇知意德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行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公司与汇知意德的业务协同，收购汇知意德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④ 收购上海瑞翰 100%股权

A. 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瑞翰 5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上海睿兮和吴安敏合计持有的上海瑞翰 51%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翰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瑞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2,412.11	4.65%	3,489.25	5.56%
净资产	1,072.76	8.24%	2,081.56	4.10%

营业收入	1,829.42	6.02%	2,150.59	6.79%
净利润	768.80	37.59%	1,008.79	28.28%

B. 2018年10月，收购上海瑞翰49%的股权

2018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上海瑞翰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瑞翰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当年，上海瑞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3,289.54	4.82%
净资产	2,852.41	5.27%
营业收入	2,091.18	5.81%
净利润	770.85	12.19%

上海瑞翰的主营业务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通过两次收购股权，上海瑞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拓展 CRM 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发行人与上海瑞翰的业务协同，收购上海瑞翰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对收购的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翰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管理层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事会	经理	财务负责人
信唐普华	发行人持股 48%、天津信和持股 30%、宁波信厚持股 22%	何侃臣、薛志娟	董事会共 3 名，其中发行人提名 1 名，宁波信厚提名 2 名。现任董事为赵龙、何侃臣、李海英	董事会聘任，现任经理为何侃臣	董事会聘任，现任财务负责人为王晓燕
慧经知行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决定。现任执行董事为赵龙	由执行董事决定，现任经理为赵龙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侯桂静
汇知意德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现任执行董事为赵龙	由股东决定，现任经理为张兴宇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杨红征
上海瑞翰	发行人持股 100%	赵龙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现任执行董事为何伟	由执行董事决定，现任经理为徐贇	由发行人决定，现任财务负责人为杨红征

如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股东向信唐普华的董事会委派了一名董事，通过委派董事及行使股东权利对信唐普华具有重大影响，信唐普华构成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系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翰的唯一股东，且完全控制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翰的经营管理层，慧经知行、汇知意德、上海瑞翰构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具备充足的管理控制能力。

（二）除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该等机构股权/财产份额的过程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翔麟)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X4358), 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达晨翔麟 105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5%)。 2019 年 2 月 19 日, 达晨翔麟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李永林不再持有达晨翔麟的出资。	达晨翔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李永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自始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 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李永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 2017 年 5 月 9 日, 达晨翔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	96%
3	何士祥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永林	有限合伙人	105	1.05%
合计		—	10,000	100%

2019年2月19日，达晨翔麟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李永林将其认缴的105万元出资减少至0万元即退出达晨翔麟，达晨翔麟减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6%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80	96.33%
3	何士祥	有限合伙人	120	2%
合计		—	6,000	100%

达晨翔麟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由于李永林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上述达晨翔麟减资及李永林退出的过程不涉及有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三）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汇知意德、上海瑞翰、上海琢朴的相关工商、税务、社保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董事、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涉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述公司/合伙企业相关工商、税务、社保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除慧经知行因1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200元行政处罚外，

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涉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八：

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回复：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何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以及与母公司之间如何分工，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海南慧辰

根据海南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海南慧辰的主营业务系为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旅游集团、旅游景区提供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服务。海南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海南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2、 广州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慧辰主要负责开拓华南地区业务。广州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州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3、 慧经知行

根据慧经知行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非全资控股慧经知行期间，慧经知行的主要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市场调查和数据挖掘业务。自少数股东马京华退出后，慧经知行主要针对教育与公安等特定行业，将行业大数据与慧辰资讯个性化用户分析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结合，以提供相关行业的个性化分析应用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经知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慧经	慧辰	数据	—	—	3,182,400.00	2,905,612.49

知行	资讯	分析				
----	----	----	--	--	--	--

4、 汇知意德

根据汇知意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汇知意德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汇知意德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汇知意德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汇知意德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1,627,287.71	9,211,240.37	10,609,955.47	6,575,437.67
慧辰资讯	汇知意德	数据分析	1,705,711.65	2,960,262.48	2,923,151.97	722,986.89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94,339.62	—	2,764,209.60

5、 上海瑞翰

根据上海瑞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瑞翰的主营业务系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CRM 基础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上海瑞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瑞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上海瑞翰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240,620.99	289,545.04	982,601.88
上海瑞翰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326,264.15	1,594,794.34	1,975,209.60

6、上海慧辰

根据上海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辰的主营业务为快速消费品领域的数据分析服务。上海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2,599,290.28	2,548,859.67	1,663,576.05	847,305.32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120,747.40	795,157.56	103,764.64
汇知意德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94,339.62	—	789,000.00
上海瑞翰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	326,264.15	1,594,794.34	1,975,209.60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数据分析	2,927,219.75	3,872,420.61	3,258,587.15	2,004,488.36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215,998.89	620,996.24	397,048.51	651,897.55

7、香港慧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慧辰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	167,575.16	414,935.71	19,333.44
慧辰资讯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134,653.22	197,356.65	79,260.98	161,024.59
上海慧辰	香港慧辰	数据分析	215,998.89	620,996.24	397,048.51	651,897.55

8、智慧生态

根据智慧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智慧生态的主营业务系为环保、石化领域客户提供数据解决方案。智慧生态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智慧生态与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	4,266,036.98	—

9、慧辰视界

根据慧辰视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慧辰视界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服务。慧辰视界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

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辰视界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0、 武汉慧辰

根据武汉慧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武汉慧辰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域提供域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武汉慧辰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武汉慧辰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1、 慧游旅行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慧游旅行社原拟从事旅行社业务，成立至今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游旅行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慧游旅行社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慧游旅行社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12、 上海慧助

根据上海慧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助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分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第三方专家咨询平台服务。上海慧助利用其自身业务特点、区域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独立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慧助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上海慧助	慧辰资讯	咨询服务	—	19,229.00	39,189.62	79,386.44
上海慧助	上海慧辰	咨询服务	—	120,747.40	795,157.56	103,764.64
上海慧助	香港慧辰	咨询服务	—	167,575.16	414,935.71	19,333.44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前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公司	付款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备注
1	慧辰资讯	上海慧辰	1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2	上海慧辰	慧辰资讯	10,000,000.00	14,500,000.00	—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3	慧辰资讯	武汉慧辰	—	—	556,300.00	1,466,9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4	武汉慧辰	慧辰资讯	—	—	555,400.00	—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5	广州慧辰	慧辰资讯	61,209.43	64,982.76	41,493.03	63,990.4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6	慧经知行	慧辰资讯	—	951,476.33	200,000.00	430,139.03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7	智慧生态	慧辰资讯	—	—	—	100,000.00	母子公司资金调拨
8	上海瑞翰	慧辰资讯	10,710,000.00	—	—	—	根据收购上海瑞翰 51% 的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向上海瑞翰出借资金 1071 万, 并约定上海瑞翰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
9	慧辰资讯	上海瑞翰	—	—	10,710,000.00	—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上海瑞翰归还慧辰资讯出借款项

(二) 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智慧生态	80.00%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慧辰视界	80.00%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武汉慧辰	51.00%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上海慧助	51.02%	周婷	32.99%
		崔文广	15.99%

根据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机构及/或本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述非全资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均确认“本人及本人亲属与上述慧辰资讯子公司（包括孙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该等其他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问题九：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1、 聚行知

根据聚行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聚行知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 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773.6092	72.74%	董事长、 总经理
2	文亚琴	有限合伙人	45.05	4.23%	上海慧辰高 级研究总监
3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31.8	2.99%	总监
4	刘冰新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 级研究总监
5	沈虹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 级研究总监
6	薛玉琦	有限合伙人	23.85	2.24%	上海慧辰高 级研究总监

7	周凡	有限合伙人	20.14	1.89%	医疗事业部 研究总监
8	姚楠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研 究副总监
9	徐梦希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上海慧辰执 行总监
10	赵慨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慧经知行大 数据系统架 构师
1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9	1.50%	已离职
12	钟红丹	有限合伙人	12.72	1.20%	人力行政部 薪酬绩效高 级经理
13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慧思拓客户 总监
14	高计香	有限合伙人	7.95	0.75%	已离职
15	章佳华	有限合伙人	4.58768	0.43%	上海慧辰研 究经理
16	方彬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已离职
17	陈怡贇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项 目总监
18	徐景鸿	有限合伙人	4.24	0.40%	上海慧辰客 户总监
19	廖永淳	有限合伙人	3.18	0.30%	慧思拓客户 经理
20	张佳佳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 究经理
21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2.88744	0.27%	上海慧辰研 究副经理
22	张家未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研 究经理
23	程亚杰	有限合伙人	1.44372	0.14%	上海慧辰高 级研究员
合计		—	1,063.5192	100%	—

2、承合一

根据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聚行知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赵龙	普通合伙人	99.7248	18.9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兆晖	有限合伙人	61.48	11.68%	通信事业部 总经理
3	徐景武	有限合伙人	56.18	10.67%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4	马亮	有限合伙人	53.7632	10.21%	董事、技术总 监
5	温路生	有限合伙人	31.8	6.04%	已离职
6	廖晔	有限合伙人	23.85	4.53%	医疗事业部 总监
7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21.2	4.03%	人力资源总 监
8	孙楠	有限合伙人	19.08	3.62%	上海慧辰项 目总监
9	黄智诚	有限合伙人	16.536	3.14%	汽车事业部 项目总监
10	高春生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 研究副总监
11	白峰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通信事业部 研究经理
12	杨秀	有限合伙人	15.9	3.02%	医疗事业部 总监
13	韩俊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 vice 事业部 研究副总监
14	吴旭	有限合伙人	11.9144	2.26%	Durable&Ser vice 事业部 研究副总监
1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 研究总监

16	王礼俊	有限合伙人	10.6	2.01%	汽车事业部 项目总监
17	骆利娟	有限合伙人	7.9712	1.51%	耐用品事业 部研究经理
18	刘红妮	有限合伙人	5.83	1.11%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经 理(证券事务 代表兼法务)
19	李大伦	有限合伙人	5.724	1.09%	已离职
20	王淑慧	有限合伙人	5.3	1.01%	已离职
21	周鹏飞	有限合伙人	4.876	0.93%	大数据高级 研发工程师
22	潘自辉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信息技术部 研发经理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医疗事业部 总监
2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4.24	0.81%	已离职
25	王驰	有限合伙人	2.544	0.48%	高级数据挖 掘经理
26	梁威	有限合伙人	2.12	0.40%	信息技术高 级技术经理
2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9928	0.38%	信息技术部 运维经理
28	周凡	有限合伙人	1.06	0.20%	医疗事业部 研究总监
合计		—	526.4808	100%	—

(二)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1、 员工减持承诺

(1) 聚行知、承合一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通过聚行知、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

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通过承合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

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通过聚行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张海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三、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 聚行知、承合一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出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合一/聚行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承合一/聚行知的财产份额。

在慧辰资讯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承合一/聚行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后，本人拟指令承合一/聚行知出售本人有权处分的慧辰资讯股份的，本人愿意遵守和充分配合承合一/聚行知执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因此给慧辰资讯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聚行知、承合一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聚行知、承合一自设立以来的运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行知、承合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5年9月9日，慧辰资讯与承合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合一以每股4.24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124.17万股，认购总价款为526.4808万元。

2015年9月9日，慧辰资讯与聚行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聚行知以每股4.24元的价格认购慧辰资讯本次定向发行的250.83万股，认购总价款为1,063.5192万元。

2015年9月25日，慧辰资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分别向承合一和聚行知发行不超过124.17万股（含124.17万股）和250.83万股（含250.83万股），每股价格为4.24元，融资金总额不超过1,590万元（含1,59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向慧辰资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125万元。

(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聚行知、承合一的股东大会决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本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承合一、聚行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承合一于2015年10月9日实际缴存526.4808万元，其中124.17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1%，剩余402.31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聚行知于2015年10月9日实际缴存1,063.5192万元，其中250.83万元计入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8%，剩余812.6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聚行知、承合一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5) 发行人已建立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可通过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新合伙人入伙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4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在出现《合伙企业法》第48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行使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的股东权利，通过合伙企业处理合伙

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应当经该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6)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聚行知、承合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自慧辰资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全体合伙人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遵循“闭环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 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之“（二）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所述，聚行知、承合一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改制时有 4 名股东，分别为 3 家境内法人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湖南文旅及 1 家境内合伙企业为上海琢朴，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良知正德、慧聪投资系境内法人，其在发行人改制当年按照规定汇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慧辰资讯改制时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根据湖南文旅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慧辰资讯改制时的合伙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本机构上述合伙人中的境内企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实施汇算清缴，本机构无需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挂牌新三板期间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期间	转让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股）
2016年4月15日至 2016年7月15日	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2016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31日	吴磊	500,000
2016年9月14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吴磊	1,160,000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 国际新三板1号基金	543,000
2016年10月14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吴磊	215,000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 国际新三板1号基金	207,000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慧聪投资	800,000
	上海琢朴	19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境内法人股东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聪投资在转让年度按照规定汇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5日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上述股权转让中自然人吴磊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取得，为非原始股，其所得均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上述股权转让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

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上述股权转让中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虎国际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无须为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

2、 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过两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慧辰资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琢朴和刘蓉蓉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185,185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蓉蓉，转让价款为 475.9254 万元。同日，上海琢朴和倪学进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琢朴将其持有的 650,000 份慧辰资讯的股份，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学进，转让价款为 1,67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上海琢朴出具的说明，“本机构在上述股权转让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本机构已经按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机构的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了相应税款。”

（2） 2019 年 2 月，慧辰资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汇兮和上海汇盼签署《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汇兮将其持有的慧辰资讯的 592,537 股股份以每股 25.7 元、总价 15,228,2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兮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汇兮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汇兮注销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上海汇兮按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平价转让，上海汇兮、上海汇盼为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此转让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认购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或回购等条款，具体如下：

1、 2012年11月，资道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年8月8日，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丹思卡威信息资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慧聪

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约定何伟、余秉轶新设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实体（实际指“上海琢朴”）以现金形式向资道有限增资 787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琢朴持有资道有限 21% 的股权。

上述收购协议中关于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条款的具体约定为：“4.8.如果在丙方（指“资道有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5 年后丙方还没有实现上市，则增资主体有权向丁方（指“良知正德”）出售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以退出前 3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准，以 6 倍 PE 估值，同时估值应不低于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应当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当年支付 50%、次年年底支付剩余 50%；丁方亦有权向增资主体收购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同样以退出前 3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以 7.5 倍 PE 估值，同时估值不低于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应当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当年支付 50%、次年年底支付剩余 50%。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主体有权选择是否放弃本条前述规定。当增资主体书面放弃行使上述出售权的，丁方的收购权亦自动丧失。丙方上市后此条款自动作废。”

2014 年 8 月 1 日，上海琢朴全体合伙人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琢朴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第 4.8 条的规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上海琢朴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第 4.8 条项下的出售权。

根据上述《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琢朴的确认，上海琢朴全体合伙人何伟、余秉轶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中与业绩承诺、股份

价格调整、回购等相关条款均已终止，该等条款从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均已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3 年 1 月，资道有限第二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文旅、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资道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龙共同签署《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湖南文旅出资 4,050 万元，认购资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5048 万元，占 15% 股权。同日，湖南文旅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保障、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条款的具体约定为：

“一、业绩保障

1.1 原股东（指“资道有限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和上海琢朴”）和标的公司（指“资道有限”）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1.1 投资完成后的，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2014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 3900 万元；

1.3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及包括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9 倍市盈率为作为依据，且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9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

1.3.1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 $[A=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9 倍市盈率]$ 。

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退还投资方。[B=“4050 万元-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1.3.2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000 万元但低于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9 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4050 万元”]。

1.3.3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300 万元但低于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为 3000 万元。投资方需要增资 450 万元。

1.3.4 如果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5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9 倍市盈率]。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B=“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4050 万元”]。

1.4 鉴于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应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重新按照下述约定调整（本条中的投资总额是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总额）。

1.4.1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900 万元，则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实际完成净利润×（30000/4300）倍市盈率]。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退还投资方。[B=“4050 万元-A×（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1.4.2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3900 万元但低于 4300 万元（含 4300 万元），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 $[A=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30000/4300) \text{ 倍市盈率}]$ 。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 $[B=“A \times (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 投资总额”]$ ，如果 B 为负值，则标的公司需将相应数额的投资款退还投资方。

1.4.3 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4300 万元（含 4300 万），投资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 $[A=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30000/4300) \text{ 倍市盈率}]$ 。投资方需要将少投的投资款（设为“B”）对公司进行增资。 $[B=“A \times (投资时的所占的股权比例) - 4050 \text{ 万元}”]$ ，如果 B 为负值，则标的公司需将相应数额的投资款退还投资方。

1.5 原股东承诺对本协议第 1.3 条、第 1.4 条约定的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股权回购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1.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2.1.3 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2.1.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6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经投资方认可的除外）；

2.1.7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经投资方认可的除外）；

2.1.8 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目标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2.1 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8%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自公司获取的股利和分红。

2.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4年8月1日，湖南文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上海琢朴签署《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湖南文旅的确认，湖南文旅与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和资道有限其他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于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其中与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回购等相关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均已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价格调整或回购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条款均已终止且均未实际履行，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曾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十二：

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和 2.0955%的股份，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均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结合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金石灏纳、三峡金石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纳与三峡金石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决策过程
金石灏纳	2016年7月22日，慧辰资讯与金石灏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25日金石灏纳召开并通过项目立项会，同意慧辰资讯投资立项；2016年5月20日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慧辰资讯向其定向发行的1,945,525股股票
三峡金石	2016年8月11日，慧辰资讯与三峡金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7月15日，三峡金石召开并通过项目立项，同意慧辰资讯投资立项；2016年8月2日，召开并通过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慧辰资讯向其定向发行的1,167,315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慧辰资讯 IPO 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对慧辰资讯项目正式立项。2019 年 1 月 18 日，中信证券与慧辰资讯签订了辅导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金石灏纳、三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且金石灏纳、三峡金石与慧辰资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上述规定。

问题十三：

公司现有马亮、王驰、韩丁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2）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贡献；

（3）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4）在发行人工作3年以上，硕士以上学历，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5）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考虑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数据分析业务具有特殊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框架由数据科学处理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论两部分融合组成，其中数据科学处理技术在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的算法与建模方面具有专业性要求，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对业务适用性影响较大，需要具有垂直行业理论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与数据科学技术结合，最终形成了公司实用性较强的技术体系。因此，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人员，并至少在其中一方面能力较为突出，才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国内数据分析行业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因此无法以行业性标准来进行衡量，发行人主要以内部的技术贡献程度与业务竞争力为评价依据。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马亮

① 确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路线，持续引领技术创新

马亮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有效融合”确立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确定了公司技术研发和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方向，并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技术创新层面，马亮凭借着扎实的技术理论基础和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引领发行人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

② 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

马亮自 2011 年开始，作为发行人技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制定了发行人层面的技术研发战略，以专业的计算机与数据科学技术能力，重点解决了数据科学技术与不同行业方法论如何有效融合的问题，使得上述技术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础以及发行人技术独特性的源头，其技术能力和职能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重大贡献

马亮在数据科学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将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的业务算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带领团队完成业务数据智能分析算法模型的框架设计与研发，目前有 11 项申请中专利。

马亮先后主持或参与研发的项目有 HiSolution 产品二期、HiCommunity 产品、MSP 产品二期、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节能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项目等。

④ 具备相关技术背景以及行业经验

马亮拥有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在数据科学相关的海量数据处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

马亮具有 15 年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历，在大数据分析、智能数据算法模型与企业级应用软件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多个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的设计、迁移与应用模式有着大量的经验技术积累。

(2) 王驰

① 担任发行人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研发负责人

王驰作为发行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完成核心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研发。她与业务分析方法论团队配合，使用最新数据科学技术完成相关数据分析算法模型的探索、设计、实施与调优，并指导产品与应用研发团队，完成后续产品及服务的完整开发。

② 担任多项重大核心项目的数据技术模型负责人

王驰作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主持或参与研发的项目包括教育大数据分析、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项目。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贡献

王驰带领团队完成核心数据技术模型的研发优化，将大数据与业务分析方法深入结合形成独特技术模型，在快消、教育、旅游、环保与物联网等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与应用。王驰目前有 4 项申请中专利，其主持计算机软件研发并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中学考试成绩预测分析系统》《中学生学情个性化分析系统》《中学科目试题知识点识别系统》《HiAQMS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平台》。

④ 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匹配

王驰拥有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在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方面有着深厚专业背景，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有 9 年工作经验，曾工作于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对电力、物联网相关大数据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在发行人在研的 AIOT 重点项目（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项目）中，负责核心大数据分析技术模型的研发。

(3) 韩丁

① 发行人商业业务分析方法论研发负责人

作为消费品与服务部门的总负责人，韩丁带领分析研究团队在商业消费服务领域，针对核心分析服务场景（如消费者行为、渠道生态、个性化服务等）建立了发行人的核心分析方法论体系，结合垂直行业情况实现差异化方法设计，并配合数据科学团队，将相关方法研发实现对应的技术化数据模型。韩丁带领分析研究团队在实际业务中对模型进行持续反馈和优化，得到了有效应用。

② 担任发行人商业服务分析领域的业务分析方法的研发负责人

韩丁带领分析方法论研发团队主持或参与了主要商业服务技术项目的核心分析方法论设计，相关项目包括 HiCommunity 产品、HiSolution 产品二期、MSP 产品二期、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等，并独创性的将面向企业的商业分析方法理论扩展到相关行业的大数据分析项目，包括旅游运营业务服务、区域城市经济大脑等项目。

③ 对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贡献

韩丁擅长面向商业消费者分析的专业方法与技术理论，带领团队完成了消费者分析研究的相关服务产品支撑技术，为发行人各类商业服务的分析技术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韩丁目前有 2 项申请中专利，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 7 项行业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④ 具备发行人核心技术所需要的技术背景以及丰富行业经验

韩丁拥有南开大学心理学系硕士学位，在商业消费服务分析相关的消费心理学、消费行为学方面具有专业背景，曾服务于联想、IPSOS 等国际知名公司，从

事消费者分析研究业务，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历。韩丁长期服务于中国移动、华为、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客户，在相关业务专业分析理论方法及其实际应用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53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团队共有 136 人，主要负责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最终产品落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30.02%。研发和技术团队由两部分人员构成，主要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和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其中，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共 63 人（即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包括数据探索、算法技术建模与优化、产品设计和相关软件系统开发与支撑，并配合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完成项目实施、落地；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共有 73 人（即公司技术人员），以具体业务线和服务产品为划分，主要工作为配合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设计面向垂直行业的专业分析方法论、配合数据科学团队优化技术分析模型，完成实际业务服务的核心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分析方法设计、模型选择、数据预处理、专项数据深入分析与生成数据决策建议等。

由于上述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构成形式，发行人形成了复合型、纺锤形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团队。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11 项申请中专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心	4 项申请中专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项目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项申请中专利，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参与垂直行业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9项申请中专利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参与所有大数据项目的底层数据平台技术研发建设，其参与的核心项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1项申请中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主持所有研发项目相关的前端软件界面/功能设计开发。参与的核心项目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HiCommunity 产品 3.MSP 产品二期 4.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5.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负责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化分析模型算法的实现与调优，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2项申请中专利，2项计算

成员姓名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1.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教育大数据分析 3.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	机软件著作权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带领团队完成经典业务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带领团队完成大数据分析产品的设计与实施，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以及大数据下用户行为画像相关的多个研发项目	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负责软件研发相关应用技术的攻关，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HiCommunity 产品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余秉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商业产品分析相关的分析方法体系设计，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Solution 产品二期 2.MSP 产品二期 3.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负责政府经济运行以及旅游管理的相关业务评估体系和模型的设计工作，其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负责医药行业相关产品的服务体系跟踪模型设计，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有： 1.HiCommunity 产品 2.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领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

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合理、充分的恰当的。

2、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业务服务的开展，发行人在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技术算法领域已形成了较多技术成果，已陆续提交专利申请。但因涉及数据分析算法的专利申请审核期相对较长，当前该等专利申请均在审核中。发行人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一种从行为数据识别用户特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701305.X (实质审查阶段)	2015年10月23日	马亮，周鹏飞
一种快速识别用户兴趣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702141.2 (实质审查阶段)	2015年10月23日	马亮，周鹏飞
一种识别问卷批改得分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1342421.2 (实质审查阶段)	2017年12月14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学生学科掌握能力的个性化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1339865.0 (实质审查阶段)	2017年12月14日	宿玲玲，马亮
一种识别理科试题知识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969655.8	2018年8月23日	周鹏飞，马亮

申请中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实质审查阶段)		
一种基于大数据预测考试关键学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154589.3 (实质审查阶段)	2019年3月1日	王驰，徐文扬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锅炉燃煤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154590.6 (实质审查阶段)	2019年3月1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优化机房能耗效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154592.5 (实质审查阶段)	2019年3月1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智能生成机柜设备发热大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154621.8 (实质审查阶段)	2019年3月1日	赵慨，周鹏飞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企业生产隐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223.5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周鹏飞，马亮
一种基于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大气污染物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346.9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王驰，周鹏飞， 马亮
一种基于环保物联网大数据预测空气质量趋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242.8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王驰，周鹏飞， 马亮
一种企业区域性贡献力的数据化评估系统及其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225.4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王驰，韩丁
一种从景区旅游大数据分析游客特性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361.3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徐文扬，韩丁
一种从视频数据中分析行人着装特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7362.8 (初审中，尚未公示)	2019年8月16日	徐文扬，马亮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申请中专利 11 项）、王驰（申请中专

利 4 项) 和韩丁 (申请中专利 2 项) 作为专利发明人, 覆盖了发行人现有的 15 项申请中专利的 14 项, 为发行人专利申请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 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情况, 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3、结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以及主要参与的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成员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HiCommunity 产品	韩丁, 郭尉, 梁威, 马亮, 潘自辉	950-1,000	已完成/结项, 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HiSolution 产品二期	韩丁, 余秉轶, 张晓杰, 梁威, 潘自辉	1,200	已完成/结项, 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MSP 产品二期	韩丁, 张晓杰, 余秉轶, 梁威	760-800	已完成/结项, 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教育大数据分析服务	王驰, 周鹏飞, 徐文扬, 赵慨, 马亮	800	已完成核心功能, 已进行业务使用
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韩丁, 黄鸣, 余秉轶, 郭尉	450	已完成/结项, 相关成果投入业务使用
工业节能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周鹏飞, 赵慨, 马亮	2,364	研发中, 面向机房制冷/工业锅炉燃煤的分析模型已经初步完备
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王驰, 韩丁, 何芝江, 梁威, 徐文扬	3,000	已完成主要核心功能, 开始部分业务场景试用
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 (模型/产品) 研发	韩丁, 何芝江, 王驰	1,050	研发中, 企业经济分析模型功能与软件已初步完备, 开始进行业务试用
生态环保 (物联网)	周鹏飞, 潘自辉, 梁威,	1,000-1,050	研发中, 数据分析模型

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平台	赵慨，马亮		与服务云平台已开始构建
新能源车物联网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研发	王驰，徐文扬，赵慨	1,100	研发中，一期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已在国家电网客户方进行服务对接与适用性测试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认定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4、主要研发成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亮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49,725	0.6278%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07%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36	0.4327%
周鹏飞	大数据高级研发工程师	11,500	0.0206%
赵慨	慧经知行大数据系统架构师	37,500	0.0673%
梁威	信息技术高级技术经理	5,000	0.0090%
徐文扬	大数据算法工程师	—	—
张晓杰	数据处理经理	—	—
黄鸣	大数据产品总监	—	—

潘自辉	信息技术部研发经理	10,000	0.0180%
余秉轶	董事、副总经理	2,416,690	4.3383%
何芝江	政务服务高级业务专家	—	—
郭尉	医药产品服务业务总经理	187,502	0.3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亮、王驰、韩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月1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马亮	持有 218,225 股，持股比例 0.3917%	增加 131,500 股	持有 349,725 股，持股比例 0.6278%
王驰	—	增加 6,000 股	持有 6,000 股，持股比例 0.0107%
韩丁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5843%	—	持有 241,036 股，持股比例 0.4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亮、王驰、韩丁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对发行人技术研发领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在发行人内部得到了广泛认可。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股权激励。

（三）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有较长的任职时间，并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时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并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根植于数据分析领域，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 2017 年，公司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

“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同年，公司在信通院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和“行业研究”两大模块榜单；2018 年，公司在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评选的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被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评选为“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被 GICC 组委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此外，公司成功获得数字中国网主办的《大数据》杂志和中国国际大数据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18 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上述奖项是否为重要奖项及依据、评选范围、其他获奖单位的情况，上述奖项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若非重要奖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或简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2）发行人在获奖、承担重大专项中所起的具体作用；（3）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逐项说明上述奖项是否为重要奖项及依据、评选范围、其他获奖单位的情况，上述奖项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相关组织

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若非重要奖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或简化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获奖证书的官方证明、发行人与奖项评选单位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核查评选机构的权威性、评选依据、评选流程及其他获奖单位的具体情况，上述奖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1	2017 年最具创新力企业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成立于 2012 年，是集国内众多财经及大众媒体之力打造的一项大型活动品牌，目前是国内经济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思想交流平台之一。	活动接受企业自荐申报，也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媒体、咨询机构、地方及行业推荐，公开信息搜集等方式推选候选代表。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等	非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2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应用层-BI”榜单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设的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该机构从 2014 年开始筹备和大数据产业生态研究工作，研究范围覆盖了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链上的各个重要环节。	评选范围涵盖数据源、基础架构、领域服务、行业应用等多个大类各个垂直领域的企业。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杭州华量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誉存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3	2017 年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入选“行业研究”榜单	否	同奖项 2	同奖项 2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尼尔森网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阿里研究院、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4	2018年基础应用-数据咨询类企业排名中位列榜首	否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中国 CDO 精英俱乐部,该机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份,是国内首个以 CDO 为核心的技术型非盈利性联盟组织。机构由来自国外内知名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大数据专业人士组成,遵循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致力于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商业精英交流的平台,推动行业“大数据+”的战略升级。 中国首席数据官联盟每年发布《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中国大数据产业地图》等行业研究资料。	2018《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V5.0 对全国 4741 家大数据公司进行了考察。排行榜从 23 个基础设施领域,16 个基础应用领域,18 个行业应用领域,14 个大安全领域,9 个人工智能领域和 14 个智慧城市领域,共计 94 个细分和 8 个服务领域对国内大数据企业进行细分与展示。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否
5	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	否	同奖项 1	同奖项 1	—	非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6	2018 中国软件行业数据智能标杆企业		该奖项的评选机构是 GICC 组委会和畅捷通。 GICC 全称为全球小微企业创新大会,由畅捷通主办,聚焦	涉及数据智能领域的软件行业企业.	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云链信息技术有	数据分析行业奖项	是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p>小微企业转型困惑和创新实践。指导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p> <p>畅捷通是中国领先的小型微型企业管理云服务与软件提供商,2014年6月26日成功登陆香港主板(股票代码:01588)。</p>		<p>限公司、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p>		
7	2018年度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奖		<p>该奖项评选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信息通信大数据产业联盟协办,信通传媒、数创汇承办,《大数据》杂志、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北京湖北企业商会支持。</p> <p>人民邮电出版社成立于1953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综合性科技出版社。</p> <p>信息通信大数据产业联盟由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70多家大数据企事业单位于2016年4月20日发起成立。</p> <p>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工信部下属的中国工信出版传</p>	<p>涉及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产业领域的企业</p>	<p>同时获奖的还包括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保汇通(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云数据等</p>	<p>数据分析行业奖项</p>	<p>是</p>

序号	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	是否为重要奖项的依据	评选范围	其他获奖单位情况	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	是否为相关组织方或主办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赞助
			<p>媒集团和人民邮电出版社的子公司，公司业务聚焦于通信信息行业媒体传播、市场服务、图书出版等领域。</p> <p>数创汇是北京信通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旗下面向大数据产业的一站式市场服务平台。</p> <p>《大数据》杂志由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的大数据领域的首批科技期刊。</p> <p>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成立于2012年12月，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p>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奖项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但并非行业内的重要奖项，相关表述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

（二）发行人在获奖、承担重大专项中所起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获奖证书的官方证明、发行人与奖项评选单位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奖项基于主办单位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的评选获得。发行人未承担过重大专项任务。

（三）公司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如无，请调整相关表述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的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大型国企数量、政府机构数量

单位：个

期间	世界 500 强数量	大型国企数量	政府机构数量
2019 年 1-6 月	30	13	13
2018 年	39	14	19
2017 年	35	13	12
2016 年	43	15	18

注 1：上表中各类型客户数量以其所签署合同的收入确认时间来进行统计；

注 2：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大型国企统计，不在世界 500 强

类别下重复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来自世界 500 强收入		来自大型国企收入		来自政府机构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 年 1-6 月	3,608.18	21.85%	6,628.33	40.14%	322.27	1.95%
2018 年	7,860.16	21.82%	12,358.34	34.31%	1,478.32	4.10%
2017 年	8,939.59	29.28%	10,617.83	33.54%	413.40	1.31%
2016 年	7,891.86	25.96%	10,502.25	34.54%	686.52	2.26%

注：若某大型国企同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则该国企计入大型国企统计，不在世界 500 强类别下重复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占比保持稳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现有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不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形成示范效应，从而获得了更多优质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¹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² （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	3,122.67	18.91%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³	大型国企	1,282.68	7.77%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⁴ （以下简称中国烟草）	大型国企	867.55	5.25%

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并按当期收入最大主体披露客户名称。

² 中国移动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³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⁴ 中国烟草包含发行人与中国烟草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¹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⁵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759.77	4.60%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59.33	3.99%
	6	广州集和 ⁶	民营企业	522.49	3.16%
	7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⁷ （以下简称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497.97	3.02%
	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471.71	2.86%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⁸	世界 500 强	412.89	2.50%
	10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9.49	2.12%
	合计				8,946.55
2018 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7,229.92	20.07%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⁹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1,514.91	4.21%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496.72	4.15%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19.04	3.11%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105.51	3.07%
	6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3.61	2.23%
	7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34.42	2.04%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706.20	1.96%
	9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34.83	1.76%
	10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513.53	1.43%
	合计				15,858.69

⁵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合计。

⁶ 广州集和包含发行人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集和时尚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合计。

⁷ 联合利华包含发行人与联合利华下属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華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的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¹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7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5,586.54	17.65%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826.79	5.77%
	3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710.80	5.40%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1,572.16	4.97%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931.84	2.94%
	6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805.33	2.54%
	7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奔驰）	世界 500 强	789.44	2.49%
	8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56.73	2.39%
	9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	世界 500 强	541.30	1.71%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524.28	1.66%
	合计				15,045.21
2016年	1	中国移动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5,210.05	17.14%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1,457.24	4.79%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387.64	4.56%
	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 ⁹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1,258.42	4.14%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003.87	3.30%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大型 国企	964.68	3.17%
	7	联合利华	世界 500 强	784.00	2.58%
	8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708.54	2.33%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605.38	1.99%
	10	飞利浦	世界 500 强	562.58	1.85%

⁹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¹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合计		13,942.40	45.86%

2、发行人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规模对比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度	2016年度
零点有数	-	-	31,713.38	22,021.59
美林数据	4,241.31	16,558.27	11,971.73	11,315.73
佰聆数据	802.80	8,130.14	5,191.49	6,258.78
平均	2,522.06	12,344.21	16,292.20	13,198.70
慧辰资讯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度	2016年度
零点有数	-	-	3,511.66	2,737.38
美林数据	-641.20	1,829.04	859.52	2,433.58
佰聆数据	-280.26	1,172.28	498.11	1,352.83
平均	-460.73	1,500.66	1,592.39	2,162.74
慧辰资讯	1,543.05	6,321.57	3,567.75	2,045.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及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情况的对比分析

① 佰聆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佰聆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佰聆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年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89.21	17.09%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0	12.3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912.59	11.2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82.38	8.39%
	5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38	4.19%
	合计				4,324.56
2017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国有企业	783.99	15.10%
	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2.18	11.60%
	3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1.28	11.58%
	4	河南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5.42	7.81%
	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5.34	6.84%
	合计				2,748.21
2016年	1	北京宝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12.13	12.9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国有企业	611.82	9.7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3.33	6.92%
	4	北京兆榕电气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83.89	6.13%
	5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348.04	5.56%
	合计				2,589.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佰聆数据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

② 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查询零点有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零点有数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年	未披露				
2017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1,552.08	4.89%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4.31	4.87%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57.81	3.02%
	4	经济日报社	事业单位	445.25	1.40%
	5	国家邮政局	政府机构	362.63	1.14%
	合计			4,862.08	15.33%
2016年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33.29	2.88%
	2	贵州福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2.83	1.78%
	3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机构	359.36	1.63%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9.78	1.59%
	5	国家邮政局	政府机构	346.04	1.57%
	合计			2,081.30	9.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零点有数的客户以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为主。

③ 美林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林数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美林数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十大客户列表	客户性质	销售额	收入占比
2018年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15.06	23.64%
	2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62.63	5.21%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93.66	4.19%
	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2.21	3.94%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81.25	3.51%
	合计			6,704.81	40.49%
2017 年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2,704.32	22.59%
	2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47.51	9.59%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有企业	624.52	5.22%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7.10	3.73%
	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1.17	2.93%
	合计			5,274.62	44.06%
2016 年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有企业	2,531.66	22.37%
	2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721.89	6.38%
	3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57.93	5.81%
	4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省级研究所	449.15	3.97%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38.71	3.88%
	合计			4,799.34	42.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美林数据的客户以电力行业客户为主，其服务的大多公司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企业类型、客户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以及客户多样性等方面优势显著，服务的世界 500 强及大型国企数量远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头部客户的认可，领先于同行业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非为重要奖项，相关奖项描述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服务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机构的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行业领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发行人披露的“专注于服务以世界 500 强为主的行业头部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说法具有客观证据支持。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行业数据分析、咨询与业务专家，来自尼尔森、益普索、邓白氏、TNS 等国际领先咨询公司，以及宝洁、联合利华等著名企业，在行业理解、行业研究方法以及行业模型构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一）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相关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与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曾任职上述企业	离职时间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龙	总经理	—	—	—	—
刘晓葵	副总经理	益普索	2012年	是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联合利华	2001年	否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宝洁	1999年	否	否
		尼尔森	2000年	否	否
徐景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益普索	2012年	是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韦承雨	总监	TNS	2002年	是	是，有效期3年
		益普索	2015年	是	否
刘幸	研究经理	邓白氏	2008年	是	否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不存在与上述公司之间仍在履行中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公司，是否为该等人员在上述公司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非来源于上述公司，不涉及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数据分析、资讯与业务专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对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等相关表述的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本行业从业时间情况如下表：

姓名	首次参加本行业相关工作时间	本行业工作年限（年）
赵龙	1999 年	20
刘晓葵	1985 年	28
余秉轶	1997 年	23
何伟	1995 年	24
马亮	2005 年	14
徐景武	2008 年	11
朱逢佳	2005 年	14
武云川	2000 年	19
张海平	2003 年	16
平均工作年限		1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管理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出租人是否属于有权租赁，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34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2	慧辰资讯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4 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806 号	否
3	慧辰资讯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307.34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302 号	否
4	慧辰资讯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346.75	粤房地证字第 C138469	否

		限公司		2901、 2902、2903 房	2024年 8月14 日		4号、粤 房地证 字第 C138469 7号、粤 房地证 字第 C138469 5号	
5	慧辰 资讯	北京大 洋信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办 公	北京市海 淀区太 月园3 号楼地 上第八 层	2019年 4月23 日至 2022年 4月22 日	2800	京房权 证海字 第 076979 号	否
6	慧辰 资讯 北京分 公司	北京北 广电子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科 技服务 分公司	办 公	北京市朝 阳区酒 仙桥中 路18号 (北广集 团科技创 业园)南 楼1层 101室	2018年 4月1日 至 2021年 3月31 日	500	京房权 证朝其 04字第 00806号	否
7	慧经 知行	北京北 广电子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科 技服务 分公司	办 公	北京市朝 阳区酒 仙桥中 路18号 (北广集 团科技创 业园)南 楼1层 103室	2018年 4月1日 至 2021年 3月31 日	100	京房权 证朝其 04字第 00806号	否
8	慧辰 视界	北京北 广电子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科 技服务 分公司	办 公	北京市朝 阳区酒 仙桥中 路18号 (北广集 团科技创 意园)南 楼1层 106室	2019年 2月1日 起至 2021年 3月31 日止	70	京房权 证朝其 04字第 00806号	否

9	智慧生态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2号楼第20C室	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200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57302号	否
10	上海瑞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2层C区2122室	2014年6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	5	房地市字(2000)第000016号	否
11	上海瑞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室(实际楼层A28-01*04室)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1808号	否
12	上海慧辰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103室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20	沪房地嘉字(2011)第017567号	否
13	上海慧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43.7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1808号	否

14	上海慧助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14幢201室	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5	沪房地嘉字(2011)第017567号	否
15	汇知意德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二层207A室	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	4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1949号	否
16	武汉慧辰	宋毅峰	办公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B1座1401	2018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5日	139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407066号	否
17	海南慧辰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及科研	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A04-01地块2号楼B座215房屋	自2018年6月1日起2年	20	陵国用(英)第14093号	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就上述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上述境内房产全部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和实际控制人赵龙均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问题二十：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请对照续期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

回复：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975)，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从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单体口径)共拥有境内专利 3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	是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技术”,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发行人将持续满足该条件</p>	<p>是</p>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来经营中,发行人的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变化。</p>	<p>是</p>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18.1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p>	<p>是</p>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p>	<p>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企</p>	<p>是</p>

低于 60%	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单体口径）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7,350.2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 79.89%，比例高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用户兴趣点的在线采集技术，支持用户兴趣标注在线浏览器操作，降低用户使用难度。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督及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自 2018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预计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进行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材料。

问题二十一：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3）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

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主要有三类数据获取途径，分别是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上述三类数据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	标准（以采集方式不同区分）
客户提供的数 据	如产品物料数据、会员销售数据（销售单号、销售终端、会员编号、购买产品、购买时间与数量）、渠道数据（渠道编号、所在地、店铺规模、检测问题列表）与客服数据等	由客户从内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向供应商 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价格、偏好、功能认知、使用中的问题，对服务渠道与客服的意见）	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集，多基于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少量需要通过互联网采集公开新闻信息报道（涉及新闻内容、媒体与发布时间等），发行人本身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

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	消费者态度数据（消费者对具体业务/服务的认知、评价、问题点、满意度、相关建议）	发行人主要采集消费者态度数据与渠道类数据，多基于问卷调查与电话专访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中不包含以爬虫、探针等自动化手段收集的数据。
-----------	---	---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因数据分析业务具有定制化、个案化的特点，不同业务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难以找到统一的数量统计口径。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来源难以统计具体比例。

2、 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数据来源，此种运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其中，通常而言，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核心、主要的数据来源，仅在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具有实际需要时，发行人才向供应商采集和/或自行采集需要的数据。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而分析使用的主要数据归属于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提供的测试数据集生成算法模型，并将模型运行在客户的生产环境中。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数据分析方法以及形成的解决方案均有所不同，故运营模式不尽一致。

3、 是否存在数据来源的风险，是否对数据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获取数据的主要来源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为主，发行人亦具备自行采集的能力可替代部分公司从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对数据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1、 上述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对个人信息所有权归属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范，企业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即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的概念，是指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上述规定，在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作为相关数据的收集者、应用者对该等数据均不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但可以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及用户）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就客户提供的数据而言,由于其涉及客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性质的数据,在满足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在客户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该等数据的相关权益由发行人的客户享有。

2、 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相关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情况作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采取了各自独立的存储方式及进行单独管理,仅于特定客户需要时分别或同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的存储方式及管理

对于不同客户提供的数据,将首先进行区分隔离,并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别存储:属于大数据类的(如大量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将存储于大数据平台;以传统消费者态度数据为例的小规模数据,将存储在基本关系数据库平台。同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前述客户提供的数据将进一步对应存在各自的数据库分区/表中,并根据不同的项目分配各自的业务访问权限,以确保隔离。

针对公司从客户处获取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沉积数据,首先以光盘或者其他形式返回客户备档。未经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将默认为后续业务中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要求清理删除,并在完成相应项目后进行清理删除;如客户认为后续业务中仍需使用该等数据并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的,公司将通过内部的专用数据库平台以冷存储的形式进行保存,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业务中再次使用该等数据时,如此前客户并未要求保留且项目结束已清理删除的,则由客户再次提供;如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保留的,则由相应业务部门总监以上人员确认后方可从公司内部数据库中重新启动并实现访

问，所有访问权限仅授予新项目的业务经理。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的存储及管理

项目服务期时，上述数据存储于公司内网的内部数据库统一存储平台（与外网分离），按不同客户企业/业务项目划分数据空间进行隔离，相关数据库空间限制用户访问（只有该业务分析用户以及该业务分析程序方可访问）。项目服务结束后，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将默认删除；如客户特别要求，将按客户要求刻录数据光盘（含处理与分析结果数据）作为项目的附带结构资料提交客户。如客户后续的项目服务需继续使用，经客户要求，则将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相关的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等（具体离线冷存储的数据范围由客户要求而确定），待客户新项目开始再恢复在线，并按照客户要求用于后续的项目服务过程。”

3、 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数据分析功能实现的路径作出说明，“公司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完成，部分业务的数据分析工作在公司客户的本地服务器端完成，具体将根据数据的体量、客户要求等不同而不同。

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与服务主要通过“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步骤完成：

数据获取，即通过客户提供、公司向供应商采集和公司自行采集三类渠道获取数据分析所需的原始数据；

数据融合，即根据业务分析设计，对多维数据实现整合和相关预处理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

数据分析，即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综合应用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

分析方法模型结合的分析技术系统和分析方法，形成数据分析结果；

数据应用，即基于公司的技术分析服务与相关对应的应用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从数据分析的原理、流程和步骤上看，在公司的服务器端和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并无实质差异。特别地，针对在客户本地服务器端完成的工作而言，公司进行前期的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研发工作时，只需要客户提供少量（小于全部数据量的 10%）脱敏数据而非完整数据进行建模探索开发与测试，待模型/系统成功设计和开发搭建完成后，该分析模型/应用系统将被实际部署并运行在客户方系统内（运行在客户业务内网环境）。”

4、 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对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作出说明，“公司保障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相关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客户提供的数据实行加密管理，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① 传输通道加密：客户方数据传输给公司时，主要数据均使用安全加密的上传通道，通过 VPN 拨入后，客户通过相关加密上传工具（如 Sftp 客户端）上传数据到公司内网专用服务器，主要的的数据均不会使用公网渠道（如云服务或者邮件）传输。

② 传输文件加密：数据文件有标准格式，按约定密码方式加密。密码由客户方生成，密码强度不低于 STRONG 级别（长度>8 字符，必须包含大写、小写、数字与键盘特殊字符四类字符），且不由数据文件传输通道告知公司，由其他通道（如电话、短信等），以避免数据与密码同时泄露而被公开。

③ 保存时加密处理：数据在业务分析后，如客户要求留存后用时，如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安全保护，则进行归档加密处理（基于 AES 256 以上对称算法加密强度）。密码由项目经理生成和保管，但加密的数据由技术平台保存，且实现冷备份，无法网络访问。后续获取和解密数据恢复业务使用，必须经业务相关项目经理以及技术人员同时操作方可进行，进一步保证数据的安全。

(2)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公司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数据。相关处理过程主要如下：

① 预处理：数据清洗为主，确保数据质量达到分析要求与合规可用。

② 数据脱敏：清洗后，检测是否有涉及企业与用户信息的字段（如被访者姓名与企业名称等），如果为客户约定的非分析类字段（如人员姓名），则直接通过不可逆加密（如标准 MD5 算法）处理。如后续客户需深入分析的属性（如终端渠道店的名称），经客户明确要求，则按客户的要求确定加密方法（如先 Base64 编码再加 AES/3DES 加密）进行处理，以便后续客户企业可反向解析。”

(3) 公司内部构建了数据安全保障体制，具体如下：

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信息泄露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方面，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信息技术部为公司数据安全的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下属的管理部是数据安全的管理部门，内控部定期对安全规范进行核查。

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按照不同的数据类型、不同的敏感程度对接触、处理

数据的人员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级别人员所管理的数据及访问权限分别如下：

人员角色	对应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	经数据对应的管理者许可后可浏览。不可修改和增删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与研发系统相关的，与本人业务功能相关的开发测试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
DP 处理人员	项目服务中，所支撑的项目中需实现处理的部分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项目经理	所参与项目中的全部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根据客户方要求确定
项目业务人员	所参与项目中，与自身工作相关的业务数据	可浏览，修改增删权限，由项目经理确定

公司会定期对上述人员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此外，公司员工已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条款，且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及考试，对新员工进行有关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的入职培训，并制定个人数据泄露处罚规则，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如机房）前需向对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方可授权进入；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及交流。”

（三）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获取、分析、使用上述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客户内部有对数据极其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一定的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前，首先对供应商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符合入库资格的供应商均具有持续稳定的经济能力，未受过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经营状况良好。其次查看供应商数据来源合法性文件，例如与供应商与被采集方签署的合同。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时要求约定相关条款由供应商保证该等数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用户的问卷模板、相关录音、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采部分数据不涉及任何和用户身份有关的敏感信息，如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识别、指纹和眼纹）、用户身份证号码等。发行人也不会谋求所采集信息与用户身份的关联，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在采集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之前，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会以自身名义、通过隐私政策告知的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被采集人明确同意后，才会进行采集，并且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发行人自行采集的数据中不包含以爬虫、探针等自动化手段收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在“重大事项”部分予以充分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对“侵犯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就市场调查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获得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V1.0)》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 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泄露管理办法（V1.0）》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规范（V1.0）》	为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度（V1.0）》	为了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法（V1.0）》	规范公司的 IT 管理和保证 IT 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V1.0）》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已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类型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问题二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四种方式获得的合同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政策和方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2）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4）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的作用和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身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客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
竞标	7,494.12	40.94	12,165.76	31.43	13,128.53	36.31	10,977.47	33.47
进入客户 供应商采 购名册	10,279.27	56.15	25,400.18	65.62	21,989.40	60.82	20,966.99	63.92
客户推荐 的方式	532.91	2.91	1,140.36	2.95	1,037.51	2.87	856.44	2.61
合计	18,306.31	100.00	38,706.30	100.00	36,155.44	100.00	32,800.9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及获得业务机会的具体方式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国企及政府机构，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固定的，服务此类客户的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必须配合客户的采购模式，所以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一致。

(二) 对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的订单是否涉及招投标，若涉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主要包括企业招标采购和政府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数量、执行情况、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新签合同数量	87	129	167	149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 (万元)	7,494.12	12,165.76	13,128.53	10,977.47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 合同数量	78	123	139	121
本期新签合同已执行 合同金额(万元)	7,092.55	11,822.36	11,403.20	9,478.81
发行人本期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占比	42.95%	32.82%	36.02%	31.18%

2、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因此，该等服务不是工程建设项目，也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如中国移动、一汽大众、重庆长安汽车、华为等客户，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也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占比分别为 2,843.83 万元、占比 17.22%，4,522.42 万元、占比 12.55%，4,497.05 万元、占比 14.21%，4,481.43 万元、占比 14.74%，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可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同时要求员工应向客户、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公司制定的制度内容中包括了反商业

贿赂举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则及流程，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通过公司公布的投诉举报邮箱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2) 公司在办公系统平台上发布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实时登录查询员工行为准则等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3) 公司已制定《红线行为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全体员工“不得贪污受贿，不得索取、收受供应商、客户的贿赂（任何形式的财物）”。公司还会对员工不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宣导，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4) 在日常销售及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明确要求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5) 公司内控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以及内控测试评估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审核、指导、发布、监督实施等具体工作，对公司内控体系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督促执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8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960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为：慧辰资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业务模式，是集团统一采购还是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相关业务是否独立签订合同，有无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项目清单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方式
2019年1-6月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中国烟草	独立采购
	东风汽车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2018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2017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华为	独立采购
2016年度	中国移动	独立采购
	欧莱雅	独立采购
	长安汽车	独立采购
	一汽大众	独立采购
	神龙汽车	独立采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模式均为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采购，由集团及其各分子公司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从属于其他合同的情形。

（四） 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慧聪国际、邓白氏国际和华夏邓白氏、慧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产生重大作用和影响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

信唐普华、慧思拓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董事长赵龙担任该公司董事，江苏飏众是发行人子公司慧经知行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马亮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慧思拓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也接受发行人劳务，发行人为信唐普华、江苏飏众提供数据分析等劳务。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2）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1、 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1） 《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

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 15.1 款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十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针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事项更新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良知正德	30.17%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赵龙	36.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聚行知	72.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承合一	18.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慧聪投资	12.2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琢朴	10.18%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湖南文旅	6.7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金石灏纳	3.49%	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系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三峡金石	2.10%	
郭凡生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 股权
耿怡	6.13%	持有慧聪投资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13% 股权
何伟	5.84%	持有上海琢朴 57.3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琢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

5、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赵龙、监事刘辰、经理王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信唐普华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慧思拓	发行人董事长赵龙担任董事
江苏飏众	发行人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上海琢朴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7.3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秉轶持有其 42.63% 的财产份额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林担任董事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智瀚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丽控制的企业
武汉科纺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之配偶担任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大西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董事
北京大西山东方文化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之经理王伟担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之“1、出售慧思拓 32.5%的股权”部分、“2、出售上海慧骋 51%的股权”部分、“3、出售广州威纳 30%的股权”部分。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

郭凡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5510*****。

耿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408*****。

何伟，详情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3) 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 以上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汇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知意德持股 49% 之股东
上海睿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翰持股 49% 之股东
永新县双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翰持股 49% 之股东
北京联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生态持股 20% 之股东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辰视界持股 20% 之股东
武汉水大鱼大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持股 49% 之股东
周 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32.99% 之股东
崔文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慧助持股 15.99% 之股东

(4)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慧聪国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市慧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郭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穿透股权结构图，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查询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各级股东的工商登

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69 家客户及 1222 家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未发现主体名称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1069 家客户及 1222 家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公司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980 家境内客户及 1187 家境内供应商，查询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向上穿透两层中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691 人及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关键岗位前员工名单共计 75 人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8 名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出现姓名重合情况。根据发行人相关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共发现有 4 名发行人前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股份，有 8 名发行人前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廖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廖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73%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王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王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73%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	慧思拓	鲍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	鲍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

应商		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4%的财产份额
客户、供应商	慧思拓	石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慧思拓任职	石某某目前持有慧思拓股东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36%的财产份额
供应商	上海慧骋	王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王某目前直接持有上海慧骋 90% 股权并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6.4% 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孙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孙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3% 股权
供应商	上海慧骋	周某某，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慧骋任职	周某某目前通过上海时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骋 0.6% 股权
供应商	北京瓶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某，曾担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研究副经理	张某目前持有北京瓶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二）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由于

发行人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在实际执行业务中，可以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业务，故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发行人向慧思拓主要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向慧思拓采购舆情监测类数据。在出售慧思拓控股权后，发行人不再扩大联合开拓业务的范围，仅对现有客户持续提供同类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为数据采集，销售业务内容为数据分析。因此，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30 题（一）2、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相关业务的毛利水平”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毛利率	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慧思拓	销售-数据分析	搭建大数据智库分析平台	0	公司与慧思拓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开拓客户时利用各自的客户优势，联合开拓，由于业务开拓后全部交由业务承做方执行，因此该类业务取得客户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转包给业务执行方，毛利率为 0
	采购-数据采集	舆情监测信息		
信唐普华	销售-数据分析	提供服务人员从事数据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的工作，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0%	公司向信唐普华提供数据分析人员外包服务，因报告期内有向中国移动、新媒传信可参考的同类交易发生，因此参考类似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确定交易价格
江苏飏众	销售-数据分析	面向中小学教育的大数据分析服务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100%	公司向江苏飏众销售的数据分析业务，具体为江苏飏众对外提供教育大数据服务的底层数据分析软件及模型。公司有前期已研发完成的软件模型，导入对应

				数据后即可生成分析结果。该项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司按照使用的数据接口数量与江苏飏众谈判形成。公司相关的数据分析模型及软件研发支出已于研发当期费用化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作价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各项关

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慧思拓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信唐普华、慧思拓、江苏飏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关联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慧思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慧思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慧思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舆情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作为从事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的专业业务分析与应用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公司，与慧思拓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

根据信唐普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唐普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依靠软件化为主的方式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智慧城管、智慧安检与辅助经济决策，为垂直行业构建智能监管运营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信息系统开发。

根据江苏飏众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飏众

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江苏飏众为中小学大数据精准教育领域的互联网产品运营服务商，服务于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主营业务为提供定制化学情提升的产品及服务。除与江苏飘众的合作外，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不直接从事教育相关的数据分析及解决方案，江苏飘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如下：

① 慧思拓

2014年12月，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慧思拓，资道有限出资515万元，持股比例为51.5%。

2016年3月，慧思拓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慧思拓485万元的出资（对应48.5%股权）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慧辰资讯、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辰资讯以325万元将其持有的慧思拓32.5%的转让给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健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慧思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思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10	81%
2	慧辰资讯	190	19%
合计		1,000	100%

② 信唐普华

2011年5月，薛志娟、闫金良共同出资设立信唐普华，设立时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志娟	51	51%
2	闫金良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信唐普华股东于2016年8月2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信厚	70	70%
2	天津信和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7年3月1日，慧辰资讯、宁波信厚、天津信和、信唐普华、信唐普华实际控制人何侃臣和薛志娟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并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包括：（1）标的股权：宁波信厚持有的信唐普华48%股权；（2）交易价格：不多于6,86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慧辰资讯聘请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3）购买方式：慧辰资讯以每股价格25.7元发行2,670,817股股份购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	48%
2	天津信和	30	30%
3	宁波信厚	22	22%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信唐普华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唐普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0	48%
2	天津信和	300	30%
3	宁波信厚	220	22%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信唐普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唐普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江苏飏众

2016年2月，鲍汉莲、谢爱玲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飏众，设立时江苏飏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汉莲	500	50%
2	谢爱玲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江苏飏众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飏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3.5%
2	李曦	385	38.5%
3	沈杰	40	4%
4	沈玉红	40	4%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飏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70 万元，由慧经知行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飏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50%
2	李曦	385	35.98%
3	沈杰	40	3.74%
4	沈玉红	40	3.74%
5	慧经知行	70	6.54%
合计		1,07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飏众的工商登记档及江苏飏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飏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宋华	535	40.28%
2	李曦	385	28.99%

3	南京鑫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3	10.00%
4	李雁	83.7	6.30%
5	慧经知行	70	5.27%
6	曹春花	41.7	3.14%
7	沈玉红	40	3.01%
8	沈杰	40	3.01%
合计		1,328.225	1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也不存在共同被第三方控制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三家公司中兼职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4）业务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之 1、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所述，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虽也涉及数据采集和分析，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

发行人。

（5）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深度分析、智能化应用及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及研发体系，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三家公司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6）财务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三家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日常通过参与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市场推广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机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公司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思拓和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均存在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

4、是否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慧思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思拓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慧思拓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慧思拓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慧思拓股权的情况，慧思拓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2) 信唐普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唐普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唐普华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对所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赵龙担任信唐普华董事仅占董事会一名席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信唐普华股权的情况，信唐普华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3) 江苏飏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飏众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赵龙在江苏飏众未担任任何职位，且赵龙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飏众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飏众股份的情况，江苏飏众不属于赵龙控制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慧思拓、信唐普华、江苏飏众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赵龙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其配偶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如下企业外，赵龙及其配偶刘辰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良知正德	赵龙持有其 68.92% 股权
2	聚行知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2.74% 财产份额
3	承合一	赵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8.94% 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经营任何实际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五十：

5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产品排名数据和行业数据来自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以及行业专家公开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1	根据 Gartner 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球 IT 总支出规模为 33,954 亿美元，2017 年增长至 35,390 亿美元，2019 年有望达到 38,160 亿	《Gartner 全球 IT 支出预测》	2017.1	Gartner
2			2018.10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美元，未来预计将延续平稳上升的态势。			
3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5年至2018年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收入从42,848亿元增至63,06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从5,240亿元增至8,079亿元，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019.2	工信部
4		《201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8.1	
5		《2016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	2017.1	
6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人均创造业务收入金额从2011年的54.81万元提升至2018年的98.06万元，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019.2	工信部
7	根据工信部对行业内重点龙头软件企业的监测显示，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达20.4%，高于其业务收入增速13.3%，研发强度达10.4%。	《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解读》	2019.2	工信部
8	2017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达到4,700亿元，同比增长30.6%，至2020年产业规模预计将达10,100亿元。	《大数据白皮书（2018）》	2018.4	信通院
9	我国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在2017年达到234亿元，同比增长39.3%，预计至2020年将达到578亿元，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中国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	2018.3	信通院
10	2017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27.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超过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和就业	2018.4	信通院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20.3%，占 GDP 比重达到 32.9%，在这其中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数字经济的贡献日益显著。	白皮书（2018 年）》		
11	2017 年大数据产业数据服务层的市场规模为 326 亿元，预计 202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1,350 亿元。	《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7.8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12	据 IDC 预测，全球数据圈（即每年被创建、采集或复制的数据集合）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幅达 4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规模的增长速度处于领先，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年均增速比全球高出 3 个百分点，占全球数据圈的比例将从 2018 年的 23.4% 提升至 27.8%。	《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2019.1	IDC
13	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在执行数字化转型计划的中国企业中，32% 的企业将数据商业化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	《IDC:2025 年中国将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2019.1	IDC
14	根据 Open AI 的发布的数据，从 2012 年开始，人工智能训练所用的算力呈现指数级增长，平均每 3.5 个月翻一倍，截止目前对于算力的需求扩大了 30 万倍，至 2020 年前，人工智能所需算力预计还会继续增长 12 倍。	《AI and Compute》	2018.5	Open AI
15	作为提供主要人工智能算力的全球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7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09 亿美元。未来，硬件算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和人工智能领域	《2018 中国 AI 算力发展报告》	2018.9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6 注1	根据咨询业媒体 Consultancy UK 的数据,2011 年到 2016 年间,全球咨询市场的规模由原先的 2,050 亿美元,发展到 2,5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1%。	(https://www.consultancy.uk/c/consulting-industry/global)	-	-
17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在册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2,043.3 万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3,474.2 万家,为咨询服务的市场需求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2018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7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6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基本情况》	2019.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	2012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97.47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1.27 亿元,行业规模持续扩张,且总体呈现加速上升态势。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调查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19	2017 年我国市场调研行业的总收入中,仅有 6.69%来源于大数据技术,传统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方法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9%和 20.32%。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调查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20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8 年	《2018 年软件	2019.2	工信部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文	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报告发布机构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3.78 万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1	在市场调研领域，49.11%的企业从未使用过大数据技术及研究方法；在大数据研究方法与传统调研方法的结合方面，以传统研究方法为主、辅以大数据研究方法的公司比例为 36.61%，以大数据研究方法为主的公司比例为 17.86%，完全采用大数据研究方法的企业仅占 20.54%，咨询行业及市场调研领域距离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全面普及与深度应用尚且存在较大距离。	《2017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8.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中国市场调查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22	信通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4.8%，同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7.9%，同比提升 12.9 个百分点，超越部分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关键力量。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	2019.4	信通院
23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下半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7.8 亿美元，2018 年全年为 1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2%，至 2023 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3.2 亿美元，未来 5 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	《2018 年下半年中国 AI 基础架构市场跟踪报告》	2019.5	ID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相关机构官方网站信息，上述数据来源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机构	平台介绍
1	Gartner	全球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行业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
2	工信部	国务院直属部门,提供权威的行业数据。
3	信通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前身为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 (ICT) 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
4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业内主要机构,共同发起组建完成的。联盟通过搭建“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了行业内的交流合作,推动产需对接,助力我国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5	IDC	国际数据公司 (IDC) 是全球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成立于 1964 年,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分析师,为 110 多个国家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全球化、区域化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及服务。IDC 的分析和洞察助力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基于事实的技术决策,以实现关键业务目标。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6	Open AI	人工智能非营利组织,由特斯拉电动汽车公司与美国太空技术探索公司 SpaceX 创始人马斯克、Y Combinator 总裁阿尔特曼、天使投资人彼得·泰尔 (Peter Thiel) 等人联合创立,其目的是希望能够预推动人工智能发挥积极作用。
7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	2018 年人工智能计算大会由中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主办,亚洲超算协会和浪潮集团联合协办。大会旨在围绕 AI 需求研讨 AI 计算,促进 AI 技术创新与合作发展。
8	Consultancy UK	Consultancy.uk 是为英国咨询行业提供信息服务的在线平台。该网站从 60 多个行业领域中的相关咨询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出版物中提取信息,实时更新咨询领域的新闻和趋势,并为有兴趣从事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职业机会的咨询。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10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为加强行业自律、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发展,2001 年 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2008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市场研究分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顾问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该等数据不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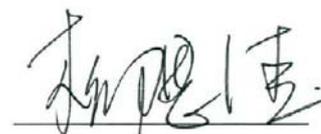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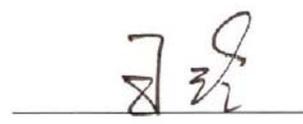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